

問題與研究

第一卷 第二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 國際聯盟與聯合國……………黃正銘
大陸反共革命運動……………張棟林
對美匪關係之觀測……………張棟林
北伐時期的外交鬥爭……………傅啟學
越南局勢管窺……………黎世芬
俄共第二十二屆代表大會展望……………呂律
國協與國際政治的關係……………張貴永
韓國政局之現狀及其前途……………朱少先

國際關係研究所印行

目 次

國際聯盟與聯合國……………黃正銘……………(1)

大陸反共革命運動……………懷遠……………(6)

對美匪關係之觀測……………張棟材……………(10)

北伐時期的外交鬥爭……………傅啟學……………(15)

越南局勢管窺……………黎世芬……………(20)

俄共第二十二屆代表大會展望……………呂律……………(27)

國協與國際政治的關係……………張貴永……………(32)

韓國政局之現狀及其前途……………朱少先……………(35)

敘利亞脫離阿聯及其對世局之影響……………湯德衡……………(41)

蘇俄社會的危機……………王啟升……………(45)

大陸農村「公社」「包產」政策之研析……………劉岫青……………(48)

冷戰前線的東德……………尹慶耀……………(51)

獅子山國簡介……………張伯淵……………(57)

動態述評……………(60)

○國際……………①艾德諾籌組新閣。②休謨強調集體安全制度。③英工黨年會。④英國內閣局部改組。

○蘇俄……………⑤大英國協議會會議。⑥寮三親王協議組織聯合政府。⑦戴高樂準備予阿區獨立。

○共匪……………①唐努烏梁海改爲自治共和國。②俄電氣化鐵路近又完成一段。③俄羅斯農業部移設農村。

④俄帝向聯大提出之主張。⑤俄國海軍總司令訪印尼。⑥俄芬關係。⑦對外其他活動。

①「三面紅旗」堅持不變。②周匪恩來莫斯科之行。③匪區經濟動態。④匪尼簽訂邊界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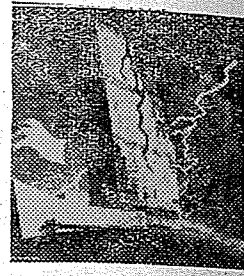
⑤匪對日工作積極化。……………華俊……………(72)

新書簡介……………

十月份大事日記……………

國際聯盟與聯合國

黃正銘



壹 國際聯盟盟約與聯合國憲章的起草

一個國際組織，以維持世界和平為任務，其若干或大或小的會員國意見本難一致。

若在戰爭期中，同盟國為謀永久和平，發起組織，則在共同對付敵人的前提下，尚可勉強團結，同意於一種未來的安排。如戰爭業已結束，各國家再無安全上的威脅，而欲其和衷共濟、合作到底，共為崇高的理想而努力，其困難自屬顯然。所以國際合作，可以贏得戰爭，而難於贏得和平者，其故即在於此。

美國總統威爾遜，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發起組織國際聯盟，以維護世界的和平與安全。其時德國業已失敗投降，同盟各國勝利在握，於是在和會席上各謀私利，對於美國的建議，大家不感興趣。威爾遜為實現抱負，乃不得不有所讓步，以換取戰時盟友對於國際聯盟的支持。故國際聯盟的能被接受，即由威爾遜犧牲若干權利和原則而來。惟威爾遜期望此項犧牲能有補救餘地，堅決主張，國際聯盟盟約必須構成和約的一部，即當時所訂對德、奧、匈、保、土五個和約，其一部分均為國際聯盟盟約。各國如願接受和約所定條件，亦即同時接受國際聯盟，以為異日排解爭端、維持和平的機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總統羅斯福亦有成立國際和平組織

國際聯盟與聯合國

的宏願。羅斯福有鑑於威爾遜在第一次大戰之後，發起國際聯盟，因而遭遇各國的刁難，所以在大戰尚未結束，各國仍需互相信賴之時，提出組織聯合國的計劃。可惜當時戰事已近尾聲，勝利在望，威脅各國安全的強敵，業已解體。若干同盟國家亦難免不存私見，紛紛有所主張。結果，聯合國憲章在起草階段，即存在若干先天的缺憾。羅斯福雖已記取威爾遜在戰後發起國際聯盟，遭遇困難的教訓，而在戰爭尚在進行時即預備組織聯合國，但在野心伙伴的播弄要挾之下，對於公平正義的原則，仍不能不有所犧牲。所不同者，威爾遜犧牲權利和原則，承諾各國事先約定的祕密，換取他們接受成立國際聯盟的理想。他希望以後憑藉國際聯盟，能够糾正和約條款不妥的規定。不料國際聯盟並不能發生此項作用，和約的體系，終被希特勒的暴力所摧毀，同時亦摧毀了國際聯盟。羅斯福則犧牲聯合國構成的基本原則，以交換各國對於聯合國憲章的全般贊助。如惟有國家才得為聯合國會員國，現在則非國家亦為創始會員國。聯合國本來標榜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地位，現在則若干大國高高在上，操有獨裁獨斷之權，以對抗世界的輿論。結果，聯合國雖未因而解體，但已陷於癱瘓與苟延殘喘的形態。各國年耗鉅資，去支持這個毫無作用的機構，可說一無是處。美國手創兩個世界組織，對於國際聯盟的毀滅，因美國始終未能參加，其責任尚小，但已不免於首鼠兩端之譏。美國現為聯合國的主要會員，並為民主國家的領袖，面對聯合國的日暮途窮，如不能有所盡力，則其失敗與在國際聯盟者，將無不同。

貳 國際聯盟維持和平的機構

國際聯盟盟約，共為二十六條。會員不限於國家，任何完全自治國家、自治領、或殖民地，如對誠意履行國際義務，提出有效保證，並願接受國際聯盟關於其軍備的規定，經大會三分之二會員國的同意，均得入會。國際聯盟會員國，前後曾達六十三個，退出的會員共達十七國。一九三五年為會員國最多的一年，共計五十九國。

國際聯盟的主要機構，為大會及理事會。其目的在避免戰爭，其方法是和平的解決國際爭端，以代替武力的使用與侵略的行爲。但牠並未否認國家從事戰爭的最後權利。牠只是責成每個會員國在開戰以後，應將其爭端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或提交國際聯盟處理。無論如何，在仲裁裁決、司法判決、或國際聯盟的報告發表後三個月內，爭端國不得訴之戰爭。會員國如漠視上述規定而訴之戰爭者，即被視為對於全體會員國犯了戰爭行爲，其他會員國即有權對該違約國實施經濟制裁。理事會亦得向有關各國建議，採取有效的軍事行動，以保護國際聯盟的盟約。

國際聯盟大會，由全體會員國組成，每國可派代表三名，但只有一個投票權。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一九二〇年聯盟共有四十五個會員國，一九四六年則為五十六個。大會對於議案，表決方式如左：

(一)全體一致 大會的決議，除規約有特別規定外，須由到會會員國全體一致的同意(第五條第一項)。這是大會投票的原則，左列為例外：

(二)三分之二的多數 關於新會員國的入會，非常任理事國可否連任等問題，由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予以決議(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B)。

(三)過半數 關於程序事項，如設立調查委員會等，由會員國過半數決議通過(第五條第二項)。

(四)爭端國以外，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大會其他會員國過半數的贊成 爭端由理事會移送大會處理時，大會對於此項爭端所作的報告，須得爭端國以外、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其他會員國過半數的贊成，始與理事會全體一致(爭端國除外)通過的報告，有相同效力(第十五條第十項)。

理事會理事，分為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常任理事由「主要同盟國及協助國」担任，即一九二〇年為英、法、義、日四國(美國未批准和約，故未參加聯盟)。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三四年，德、俄先後加入為常任理事國。其後日、德、義退會，蘇俄又被除名，所以一九三九年底，常任理事只餘英、法兩國。非常任理事國，由大會以過半數的投票選出。一九二〇年有四個非常任理事國，一九二二年增為六個，一九二六年增為九個，自一九三六年起，又增為十一個，任期三年。兩種理事國的增加，由大會過半數的同意予以認可(第四條第二項)。非常任理事國原則上不得連任，但大會如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允許一個非常任理事國連任，該國便可於任滿後繼續競選。連任的非常任理事國，不得超過三席。

理事會的表決方式，計有(一)全體一致 除規約有特別規定外，到會理事國的全體一致為通過決議的一般原則(第五條第一項)。(二)過半數 程序事項的議案，如設立調查委員會等，由理事會過半數予以通過(第五條第二項)。(三)爭端國及違約國以外的全體一致 關於調解國際爭端或驅逐違約國的議案，得除去當事國的投票，作為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六條第四項)。(四)爭端國以外的過半數 對於理事會除爭端國外過半數的決議，會員國得保留自由採取行動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七項)。

叁 國際聯盟與國際和平

國際聯盟的大會與理事會，係立於平等的地位。盟約第三條稱：「大會處理一切屬於聯盟活動範圍內，或與世界和平有關的事項」，與盟約第四條所定：「理事會處理一切屬於聯盟活動範圍內，或與世界和平有關的事項」，其文字與內容完全相同。盟約第十五條又稱：「理事會得將會員國間足以引起決裂的爭端，移送大會處理。爭端當事國亦得於理事會受理該爭端後十四日內，請求將爭端移送大會處理」。爭端移送大會以後，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有關理事會職權的各項規定，亦即適用於大會。大會與理事會職權的平等，充分說明國際聯盟盟約所表現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亦即各會員國絕對保持主權平等，不受限制。

大會與理事會對於議案表決方式，均採全體一致的原則，亦與國家主權平等的觀念有關。盟約第五條第一項稱：除本盟約及和約有明文規定者外，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均以到會會員國全體一致同意為條件。盟約所設例外規定僅限於程序事項。同條第二項稱：一切程序事項包括調查委員會的任命，由大會或理事會到會會員國過半數予以決議。亦即大會或理事會對於不重要事項的決議，採取普通多數，而重要或實質事項的決議，則採取全體一致的原則。亦即聯盟會員國對於重要事項，均有否決權。此項全體一致的原則，固可符合國家主權平等的觀念，但聯盟不能採取有效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其原因亦在於此。

各國主權既不受任何限制，故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僅屬建議或勸告性質，沒有拘束會員國的效力。大會及理事會除有關程序事項的決議外，其他重要決議，如（一）大會及理事會對於戰爭或戰爭的威脅，或（二）對於會員國的領土完整政治獨立發生侵略行為所

採措施（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或（三）接受當事國提交的爭端而為和解的決議（第十五條），或（四）理事會對於不履行仲裁裁決或司法判決的會員國，而建議實行強制辦法的決議（第十三條），或（五）理事會對於違反盟約從事戰爭的會員國實行強迫制裁，而建議有關各會員國負擔軍事行動的決議（第十六條）等，各會員國均可自由裁量，並無必須遵照的義務。聯盟對會員國缺乏強制權力，當為其失敗的重大原因。

這樣的一個聯盟，是無法履行牠所負擔的任務的。在平安無事的時候，牠還可粉飾太平，裝點門面。但一旦遭遇實際問題，則號令不行，捉襟見肘。尤其是自從一九三一年以後，聯盟處理國際爭端，幾至一籌莫展。日本侵略中國，義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注定了國際聯盟崩潰的命運。一九三九年大會，多數會員國在英國領導之下，宣佈解除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的義務。他們認為，遇有戰爭或戰爭的威脅發生時，理事會或大會如判明某會員國的行為違反盟約，其他會員國對於該國是否實施經濟制裁，有自由決定之權。這項宣佈使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成爲一個任擇的條款，牠使會員國間的關係，回復到第一次大戰以前的地位。任何會員國被攻擊時，其他會員國得對侵略國與被侵略國，同樣嚴守中立。被攻擊的會員國亦無要求其他會員國作國際援助的權利。上述解釋經大會接受，完全癱瘓了聯盟的行動。各國對於聯盟的不能作爲，也就心照不宣。及德國與捷克間發生蘇台區的爭端，即沒有提交聯盟處理。歐洲主要國家旋即相互進入戰爭狀態。一九四六年四月，國際聯盟第二十一屆大會，終於決議終止其二十六年的存在。

肆 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機構

國際聯盟失敗的經驗，常使人想到聯合國的前途。聯合國的宗

旨，與聯盟相同，同為促進國際合作，和維持世界和平。聯合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方法，一是以集體方法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對於和平的破壞等。二是以和平方法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的國際爭端或情勢。聯盟組織的原則，以會員國主權平等為基礎。所以聯盟的主要機構，即大會與理事會，地位完全平等，其職權且可相互代替。盟約規定，足以引起決裂的爭端，可以任意提交大會或理事會處理。議案的決定，亦以全體一致的同意為原則。對於制裁侵略與維持和平的一切建議，會員國可自由抉擇，沒有強制或拘束的力量。聯合國則以大國地位優越為組織原則，並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憲章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大會則得討論並建議聯合國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或事項，但在安全理事會對任何爭端或情勢行使其職權時，大會不得對該爭端或情勢，提出任何建議。而且大會的決議，均屬建議性質，沒有法律上的效力。同時，大會亦沒有採取行動的權力，任何需要行動的問題，均應提交安全理事會。

聯合國憲章共為一一〇條。大會由全體會員國構成，凡愛好和平的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義務，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並經安全理事會決議推薦，大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一九四六年第一屆大會，聯合國共有五十一會員國。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大會則有會員九十九國。

大會可以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其職權在於討論及建議。大會議案的表決方式，為對於重要問題的決議，由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對於其他問題的決議即程序事項，或其他問題應否屬於重要議案，由會員國過半數投票決定。

安全理事會理事，共十一國，分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

常任理事國由中、法、俄、英、美五國担任。非常任理事國共為六席，由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選出，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負有主要任務。憲章將上述任務，專屬安全理事會。當安全理事會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務時，牠被視為代表全體會員國，故會員國有接受及履行其決議的義務。安全理事會的表決方式，對於程序事項的議案，任何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即可通過成立。對於其他一切事項的決議，亦以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通過，但此七票必須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全體的同票。換言之，即常任理事國的任何一國，得否決不屬程序事項的決議，縱令該議案得到其他十個理事國的同票，這就是所謂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但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此項否決權尚受有下列限制：

一、常任理事國如果是爭端國，對於安全理事會和平解決該爭端的議案，不得投票，因而無法行使否決權。

二、常任理事國如果是爭端國，對於安全理事會提交爭端與區域機關的議案，不得投票，因而無法行使否決權。基於安全理事會的實例，否決權尚有一種限制，即安全理事會開會時，常任理事國到會而不投票（棄權），或不到會（缺席），均不構成否決。

伍 聯合國與國際和平

國際聯盟時代，理事會理事國的表決權，大國小國一律平等，即關於重要事項採取全體一致的原則，大國小國均有否決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表決方法，則充分表現大小國家主權的不平等。聯合國憲章，將重要權力集中於安全理事會，使其負擔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此項責任的履行，由憲章分別在第六章「爭端的和平解決」，第七章「對於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及侵略行為的應付

辦法」，第八章「區域辦法」內，予以規定。舉例言之，如（一）促請爭端當事國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第三十三條），（二）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的任何情勢（第三十四條），（三）考慮並建議解決國際爭端的適當程序，調整辦法，或適宜條件（第三十六、七、八條），（四）威脅和平破壞和平行為，是否存在的決定（第三十九條），（五）為防止情勢惡化，採取臨時辦法的決定（第四十條），（六）對侵略國採取武力以外辦法的決定（第四十一條），（七）對侵略國採取軍事行動的決定（第四十二條），（八）對侵略國採取強制行動，應有若干會員國參加的決定（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九）會員國應供給若干兵力及軍事協助的決定（第四十三條），（十）對侵略國作戰計劃的決定（第四十五條），（十一）會員國為參加強制辦法而發生特殊經濟問題應如何救濟的決定（第五十條），（十二）對區域機關採取強制執行的認可（第五十二條），（十三）強制辦法移交區域機關執行的決定（第五十三條），（十四）審核區域機關採取行動的報告（第五十四條），（十五）審核會員國行使自衛權的報告（第五十一條），（十六）對不履行國際法院判決的國家使其執行的決定（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皆屬維持國際和平，制裁侵略，樹立法律尊嚴的重要任務，憲章完全劃歸安全理事會。

國際聯盟的組織，既以會員國主權平等不受限制為原則，所以不論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會員國可以任意取舍，不受拘束。因而在維護國際和平，採取強制行動之時，會員國可以規避責任，不聽號令，縱有決議，無法執行。甚至遷延顧盼，畏首畏尾，不能有所決議，而使聯盟歸於癱瘓。聯合國則將重要權力賦予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並有否決一切重要事項議案之權。此項大國地位優越的原則，固可使安全理事會的執行行動富有權威，但各大

國間如不能推誠合作，則安全理事會維護和平的行動，隨時可被否決，而聯合國組織亦將歸於無用。聯合國憲章起草之時，即係假定五強協調為安全理事會合作的始基，但聯合國成立不久，此項希望即告幻滅。一九五〇年第五屆大會，即曾以五十二票對五票的多數，通過「聯合維持和平決議」，藉謀補救。決議文稱：

「大會茲決議，當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的發生，而安全理事會因為常任理事國不能一致，無法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時，大會應立即考慮該項問題，以便向會員國作集體措施的建議，必要時並可使用武力的建議。如大會在閉會期中，大會得在接受開會請求二十四小時以內，召開緊急特別大會。緊急特別大會的召開，由安全理事會任何七個理事國，或聯合國過半數會員國提出請求。」

此一決議的目的，是在使大會得以立時接受安全理事會無法協議的一些重要問題。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大會得以代替安全理事會。因為安全理事會既然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大會至少應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次要責任。安全理事會如不能對若干重要問題採取迅速有效的行動，則自應由大會取代其地位。況討論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任何問題，並提出建議，原屬大會職權，聯合維持和平決議案並無擴大大會職權之處。但論者則謂此項決議無疑的是對聯合國憲章重大修改。以促進國際合作的大會來代替維持和平的安全理事會，顯與憲章的設計及精神不符。且憲章明白規定，凡對於需要行動的各項問題，應由大會提交安全理事會。聯合維持和平決議案所謂「集體措施」、「使用武力」，均屬一種行動，依照憲章，自非大會所應建議。安全理事會的任務，並非大會所可代庖，是很明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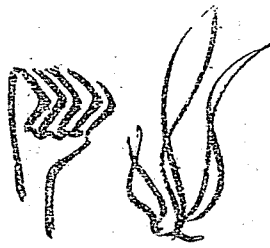
我們看到國際聯盟的失敗，是由於過分強調會員國的主權平等

，不受限制。所以無論大會或理事會對於維持和平的建議，無人願為執行，而聯盟亦失其存在的價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則因擁有否決權之故，對於維持和平一切重要問題的看法，往往不能一致，於是各樹黨與，紛紛向其他會員國市惠，形成集團，互相敵視。以致安全理事會亦常會而不議，或議而不決，世界瀕於

戰爭毀滅的邊緣而無以自救。聯合國羣魔亂舞，權力政治代之而興。與聯合國宗旨所謂「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的國際爭端及情勢」，相去甚遠。我們瞻望聯合國的前途，實在懷有無限哀矜的情感。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日作

大陸反共革命運動懷遠



將近十二年來的大陸反共抗暴運動，可以四十六年鳴放運動為分界線，劃分為兩個階段。

謂為消滅二百萬以上，還沒有完全肅清。這個數字，較一年零八個月以前毛會宣佈的數字，至少多出六十多萬，足見反共游擊活動在此期間有顯著增長。據匪方公開資料的不完全統計，四十二年至鳴放前夕，在十餘省市續有武裝暴動。然因反共游擊武力缺乏組織與戰鬥經驗，忽略政治宣傳及羣眾工作，未在反共民衆中厚植根基，故難與共匪軍事清剿、政治瓦解和經濟封鎖三管齊下的反游擊策略相抗衡，始終未能建立強固的根據地，而無法持久。

、怠耕、罷耕、破壞生產及合作社等激烈手段，反抗共匪的土改、集體化與殘酷「肅反」等暴政，但沒有積極的政治主張。農民的抗暴組織為秘密會社與落後宗教團體，並出現三十五個皇帝。若干地下組織有相當規模，惟欠嚴密，缺乏羣眾基礎，鬥爭技術也很幼稚。

(一)反共游擊戰。由留在大陸的國軍及黨政人員所發動，或為各省市反對土改與集體化的農民揭竿起義。三十九年六月，毛匪澤東稱已消滅反共游擊隊九十六萬，尙存有四十餘萬，待至四十二年二月，周匪恩來則強烈報復心理，多採取毆殺匪幹、搶糧焚倉

(二)農村有熾烈的抗暴行動。農民基於

(三)城市有類同農村的罷工怠工、縱火、破壞交通及工礦生產建設等激烈抗暴行動。據匪方資料的不完全統計，上海、武漢等大城市及十幾個省的中小城市有小型的反共政黨、政治與宗教團體，準備舉義的地下武裝組織。惟多失之過於暴露，或流於神秘化

，欠缺能以適應共匪慣性與匪區環境的組織及活動技能，因之，多在未成勢前遭共匪破壞。

(四)共匪厲行殘酷鎮壓，「肅反」運動在這七年多內迄未休止，主要的打擊對象是我們的地下工作組織、反抗土改及「三大改造」的農民與各階層民衆。匪稱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五月，各級偽法院受理的「反革命」和破壞經濟建設的初審案件共三十六萬餘件，內「反革命」案約十萬件；四十四年六月至四十六年十月，又偵破反共小集團三千個，被整肅的重要「反革命份子」十萬餘人，情節輕微者六萬五千餘人，受牽連者達一千八百餘萬。足證大陸抗暴運動的劇烈程度。但是，抗暴運動並未能改變或阻延共匪推行暴政，共匪仍然按照它的預定步驟赤化大陸。四十五年九月，匪黨八大大會並認定階級鬥爭的暴風雨時代已經過去，今後將進入和平建設的新時期，階級鬥爭的未了任務及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所遺留的問題，都可以用和平改造與正常方法加以解決。易言之，共匪自認它在這場鬥爭中已贏得勝利。

二

第二階段

(一)鳴放運動：四十五年十月匈牙利事

大陸反共革命運動

變後，大陸各地爆發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及農民騷動，抗暴運動復熾。共匪承認「有些人」希望出現匈牙利的反共革命。次年二月，毛曾修改匪黨八大大會對政治形勢的樂觀分析，指出「人民內部矛盾」可能演化為「敵我矛盾」，階級鬥爭可能復趨尖銳。毛匪判斷羣衆鬧事的主要原因，一在共匪領導上的官僚主義，二在對羣衆缺乏政治思想教育，次要原因方是羣衆的物質要求未獲滿足。所提防制方策爲：○根本消除其發生因素；○如果已經發生，則用之爲改善工作及教育羣衆的特殊手段，並懲治肇事的首要份子。四至五月，共匪依據第一條方策發動黨團整風及鳴放，待至鳴放越出共匪預定軌範，形成全民性的控訴暴政運動及反共高潮，共匪又依據第二條方策掀起反右派鬥爭。這是共匪在反共壓力下第一次的政策改變。

在反右派期間，各地動亂不已，直至四十八年春始漸告平息。鳴放及此一期間的抗暴行動有下述特徵：

○參與鳴放及抗暴行動者的共同目標爲爭取民族獨立和民主自由，他們的主張可概分三類：①鼓吹再革命，推翻偽政權；②促使共匪開放政權，廢除各種赤化暴政，採行溫和的改良路線；③促使共匪糾除特權思想

、黨性統治和橫暴作風，廢棄羣衆路線，易以寬和及緩進的策略。附庸黨派、知識界和青年學生並表露強烈的反俄情緒及對共匪「一邊倒」政策的不滿。此外，還批評共產主義已經落伍或不合國情。

○共匪估計右派有各附庸黨派、高級知識份子、青年學生、工商人士、匪黨團員等共六百餘萬人，這批人有財產、知識、組織能力、政治及武裝鬥爭經驗，並與大陸內外的反共勢力有「千絲萬縷的聯繫」；他們對大陸農工商學各界及匪黨團員都有深厚的影響力量，匪軍官兵中也有右派及受右派影響的。因之，共匪認爲右派份子數量雖少，但其力量却不可輕侮。

○反共者成立各種政治和學術團體，或利用所服務的共匪機構及各附庸黨派的組織進行活動。北平大專學校的學生團體派員聯絡各地學生組織，掀動全大陸規模的學生抗暴怒潮。學生抗暴多得到師長的鼓勵，或出諸師生的一致行動（如漢陽中學之小匈牙利事件）。各附庸黨派、知識界及匪黨內外之鳴放與抗暴行動也能彼此呼應。工農抗暴受鳴放的影響更趨熾烈，若干地區續有武裝起義。惟反共組織的規模甚小，多欠健全，缺乏有力的領導。一部份反共團體係鳴放期間倉促組成，另一部份原來深藏地下，因參與

鳴放而暴露行跡，遭受破壞。

④匪黨內爆發首次大規模的反共行動，參加的多屬青年匪黨團員、知識份子出身的老匪幹和基層匪幹。他們反對共產暴政，批判毛曾及匪黨中央，並倡組新共黨；青年匪黨團員和基層匪幹多參加民衆的抗暴行列或帶頭舉事，老匪幹的鳴放意見與抗暴行動與外界互相策應，若干言行較匪黨外更爲激烈。據不完全统计，僑國務院各部會，十餘省市匪黨政機關、大專學校及文化機構的高級匪幹被整肅者達一百餘人，城鄉基層組織之整肅面一般爲百分之十左右，高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匪軍中也查出一些右派份子。

⑤邊疆民族也掀起首次大規模的抗暴行動，遍及十餘省區的少數民族地區、僑國務院及各級僑民族事務部門。各族的上層人士、知識份子、青年學生、匪黨團員、匪黨內外各級幹部（包括高級匪幹）及工農羣衆，紛起反對共匪赤化少數民族的兩項基本政策，即「民族區域自治」與「社會主義改造」，主張實行單一的民族自治或聯邦制，甚至要求獨立，並倡組民族黨或民族共產黨，採各種手段進行反共活動。四十六、七年間，新疆、寧夏、青海、內蒙、甘肅、雲南、廣西等省都有武裝起義。

(一) 反抗三大暴政。反右派期間，共匪

重估內外形勢謂，大陸經濟落後，各階層民衆的思想及政治面貌大多數處於中間或中間偏右狀態，每有風吹草動，可能轉向反共，被管制的異己份子更在待機而起。外則有臺灣及美國隨時威脅其安全。值此內憂外患交迫之際，匪黨內出現右派份子、嚴重右傾思想及不滿情緒，對匪黨中央的重大決策力持異議的反對勢力，其核心統治組織又趨向敗壞。因之，共匪承認反右派的理想結果，僅能使偽政權較爲鞏固及較能經受得住考驗，而欲求得長治久安，尙待作長期的努力。四十七年間，共匪首先推行全黨及全民的「思想改造」，繼而更換政治路線，廢棄較爲緩和的「過渡時期總路線」，易以激進的「建設時期總路線」，再繼以「人民公社」運動。這是共匪在反共壓力下第二次劇烈的政策改變。它的遠程目標是在二、三十年內改換「一窮二白」的落後狀態及完成備戰建設，近程目標爲在三至五年內創設一個比較穩定的局面。

然而，這一冒進路線執行未久，即遭受到匪黨內外日漸猛烈的反抗。四十八年初，共匪發動「安全」（肅反）運動施以鎮壓；同年四月，宣稱階級鬥爭再度白熱化；八月，發動反右傾運動大事整肅。此次抗暴運動有下述特徵：

(8) 一二四

○據共匪公開資料觀察，右傾份子主張廢止「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三大暴政，恢復四十七年前的緩進路線；又主張廢止以黨代政，實行黨政分權，以避免匪黨少數當權者一意孤行，犯冒進錯誤。如共匪所說，其中部份激烈份子成爲右派或走向右派邊緣。但大致仍不脫改良主義的窠臼。另有若干主張（如農業自由經營等）則在變革共產制度，已超越改良主義，共匪對這一類主張極少披露。四十七年杪開始，共匪修改三大暴政的若干過激政策。就表面觀之，這是制訂三大暴政的毛曾及匪黨激進派所主動，但由於三大暴政推行僅數月，即陸續作重大修改，顯然是遭遇極大的阻難，匪黨內外日增的反抗即其一端；而修改後的新政策多折衷匪黨激進、緩進兩派的意見，並係在反對聲中節節後退，撤退期間會出現反復、步調紊亂及各自爲政現象，因之，可以肯定毛匪這次退却乃迫於壓力，而非出諸自願。

○匪黨中央緩進、激進兩派有劇烈內爭。緩進派反對三大暴政，責毛、劉諸匪曾會犯了「小資產階級狂熱病」；激進派則反責緩進派爲修正主義者、「機會主義派別及個人主義野心家」，從事分裂和謀奪匪黨領導權。毛曾在飽受攻擊中辭去僞主席職務，反對派中陳匪雲失勢，彭德懷、張聞天、黃克

誠諸匪被罷黜。地方各級匪偽組織受兩派傾軋影響及基於其他因素，反黨行動更熾，其若干反對主張較緩進派激烈，地方匪幹多與民衆聯合行動，採革命手段打擊三大暴政。湖北等省市匪黨機關報承認當地匪幹有「勾結敵人，進行破壞」的右派及「反革命份子」。

據不完全统计，十餘省市續出現小型的反共政治武裝組織，青年學生並有籌建大陸學生反共團體的擬議，但未成功。抗暴運動除散貼反共標語傳單、怠工、罷工、罷課、破壞生產及交通、毆殺或毒殺匪幹、焚毀及解散公共食堂與「人民公社」、武裝起義外，復具二大特徵：①匪稱反共份子多在山區、邊區、水上、某些省邊界結合地帶及邊疆地區，或偽裝四處「流竄」，或滲入匪偽組織從事地下活動，故今後在「許多地區，特別是沿海、沿邊地區和某些大城市，還會有緊張的鬥爭」。由此可知反共人士已經能够利用敵人的弱點，在共匪統治薄弱的地區，或是打入匪偽統治集團取得掩護，取得存在與發展的極大便利。②匪黨組織與各階層民衆中間普遍流行「中游思想」，或者是持中間態度暫求苟全，或者是以不合作方式抵制共匪的暴政。「中游思想」與共匪鼓吹的狂熱精神相背馳，它在共匪全力「大躍

進」期間，反能廣泛傳播，引起共鳴，爲人心普遍反共的表徵。

(三) 西藏革命。四十八年三月，拉薩爆發大規模的抗暴戰爭，擴展至西藏各地與鄰近各省的藏族和其他民族地區，並能建立反共根據地，進行長期游擊戰。西藏革命的影響遠及內陸，共匪承認在瀋陽等地曾破獲因受西藏革命的鼓舞，積極準備武裝起義的地下組織。

三

反抗三大暴政的行動至四十九年上半年尚未平息。共匪報刊透露各地反共份子指使農民從事各種破壞活動，並且告誡它的黨徒應提高警覺，嚴防「人民內部矛盾」演化爲「敵我矛盾」。四十九年下半年，自然災害嚴重，農業減產成定局，由而釀成經濟危機。經濟危機又加速社會動亂，各地抗暴事件，有增無已。共匪已恢復土改時期的「公審」辦法，採恐怖手段厲行鎮壓。本年一月，匪黨九中全會謂大陸城鄉居民中有「百分之幾」（一千餘萬至六千餘萬）的反共份子，乘機進行破壞活動，匪黨政幹部中也有「百分之幾」（數十萬至一百數十萬）的「壞份子」，從事「違法亂紀、危害人民利益」及「破壞活動」。故決定加緊大整肅。八閱月

來，共匪公開發行的報刊對抗暴實況諱莫如深，極少吐露，其保密的緊嚴，不亞於鳴放前夕的抗暴熾烈時期。但是，綜合共匪禁止出口的地方報刊的零星報導，逃亡難民口述的片斷資料等，仍然可以看出在十幾個省市有飢民暴動、結夥搶糧、焚燒糧倉、搗毀辦公室及公共食堂、破壞生產、兇殺等抗暴事件。各地「公社」都加強保衛工作，並由民兵保護收制及巡迴守衛糧倉，各城市也有工潮和小流血事件，抗議飢荒及減少配糧。外報並稱若干地區會發生大騷動，由共匪出動軍隊始將之壓服。康藏游擊戰仍活躍；採不合作方式的消極抵抗行動極普遍。以反飢餓爲主要內容的新抗暴運動在發展中。

四

在共匪殘酷壓制下，十二年來抗暴行動此伏彼起，歷久彌堅，始終保持相當普遍的規模，且迭次出現高潮，足證大陸反共潛力的深厚與反抗意志的堅強。

抗暴之肇因，其一是基於切身利益受損，安全遭威脅，生存失保障的自衛及報復行爲，起始即爲羣衆行動；其二是從切身體驗中認識共產制度及共匪暴政的乖謬，起而爭取改良或鼓吹革命。後一類的代表者爲各附庸黨派、匪黨內外的知識份子與青年學生

對美匪關係之觀測

張棟材

一 陳匪毅對柯爾談話之內容

共匪「新華社」邀請之路透社總經理兼總編輯柯爾，於十月三日抵達北平訪問，匪新聞人員曾予熱烈款待，即一向受匪冷落之英駐平代辦施棟華夫婦，亦獲邀與會。蓋共匪所安排之節目，乃為由僑外長陳匪毅與柯爾晤談，並圖假路透社為其擴大宣傳者，其予對方之禮遇，係基於利用對方之動機而發。

事後，果見路透社為共匪發出北平十一日之電訊，根據該項報導所稱：陳匪毅與柯爾曾於五日作三小時之會談，所談內容主要為美、匪關係問題，電文謂：「他（指陳匪）以很長的時間談到中國和美國間的關係，他致歉說，要對這方面多談一些。」此點實說明共匪以通過具有世界報導權威地位之路透社並勾引其主持人柯爾訪匪以提高身價，（該社派有經常駐平之記者），迫使美國不得不出面與共匪對陣之一外交謀略。

國際間對陳匪毅此一談話最表示注目者為下列兩點：（事實上，此兩點亦正為共匪期待受注目的要求。）

一、陳匪認為美、匪之間應將大使級會談改為外長級，且必須由美方主動提出此一提議。

陳匪指出美、匪間之問題，係包括①美繼續支持蔣××；②韓戰及其以後之發展；③美駐軍台灣；④對匪禁運；⑤聯合國問題；⑥東南亞公約集團以及東南亞的緊張局勢……等項。陳匪稱對該若干問題並不須立即解決，其所強調之唯一先決條件為美自台撤軍，移駐琉球、日本、菲律賓等地。且譏美既有射程八千公里之彈道飛彈，自台撤軍並無損害。

二、陳匪針對柯爾所提世界各國對共匪懷有懼心並更恐其擁有原子彈，此種情緒在美尤為顯著之觀點，公開宣稱共匪擁有原子武器已僅為時間問題。

陳匪並以較多國家擁有原子彈可減少大戰機會及共匪一旦握有原子武器時，戰爭問題即不成問題等反面論調，加重烘托共匪正在發展原子武器之暗示作用。

二 陳匪談話所引起之反應

他們的主張雖有差異，但爭取民族獨立與民主自由的基本方向則相一致。而循此共同方向，他們的若干主張與行動漸能契合。工農及一般民衆的經濟鬥爭，因政治覺悟的不斷提高，並受到此一潮流的洗煉，轉向於政治鬥爭的幅度正逐漸增強，所以鳴放及反三大暴政都能形成相當廣泛的羣衆運動。現在雖無充分資料研斷改良及革命二者何者居於主流，但共匪採取更其嚴酷的手段對待改良主義者，當有助糾除他們的幻想、中游思想的蔓延，就是改良幻想破滅後對共匪失望與反抗情緒的表露。

其次，反共義士與一般人民的政治感覺異常敏銳，大陸內外情勢的每一重大變化，必然激起抗暴浪濤，尤當共匪政策轉變的時期，抗暴的行動最為激烈。共匪的重要政策與措施都遭受反抗，原來親共及抱持觀望態度的人們紛紛轉趨反共。此種趨勢，對反共革命運動的成長極為有利。

在極權統治下，改良運動的結局不外兩端，轉向革命或歸於沉寂。上述趨勢則顯示，大陸的改良主義浪潮，正逐漸匯合於和它同時生長的反共革命的主流。即連共匪不得不承認，右派與右傾份子的最後歸趨，必將投向台灣——反共革命的懷抱。共匪並承認，在整個過渡時期，即在二、三十年或更長時

陳匪上項含有誘發美國出陣之謀略性談話，自經路透社發表後，美國立中共匪之計，如甘迺迪總統及魯斯克均被迫向共匪提出答覆，雖屬反應淡漠，但就美匪關係而言，則無異承認雙方進行外交談判之合法性，造成共匪在對美外交攻勢上之有利環境，如：

(一)甘迺迪總統對所謂外長級會談一事並未作斷然拒絕之表示（十月十一日），僅斥共匪尚無與美友好相處之跡象，謂美匪間在華沙之大使級外交官接觸及在日內瓦之會談均在繼續進行，因之儘有許多途徑可以交換意見。

(二)國務卿魯斯克對此所作之談話，亦頗含混而未加毅然之正面拒絕（十月十一日），其所稱問題不在於雙方有無接觸，而在於共匪對世界的意圖如何之語意，似着重於保留性質。

此外，在輿論界中亦尚有助長對匪姑息氣氛之論調，如紐約郵報（十月十二日）對此評論稱：美不應如此急於拒絕共匪之此項建議，因斷絕與共匪之外交通路，只能招致北平更依靠莫斯科之結果。英「經濟學人」週刊（十月十三日）更對此曲解為共匪對美期謀和解之表示。

其能揭穿共匪企圖而發為讜論者，則見於日本與南斯拉夫：

一、日本外務省（十月十一日）指出陳匪此一談話為對蘇俄最近強調美蘇協商主張的一種策應，美若予以拒絕，共匪即可大肆宣傳美破壞協商，加以「和平之敵」之罪名。就共匪能否擁有原子武器一事，則謂試爆尙有待於一、二年之後，原子武器將非經四、五年不能製造。

二、南斯拉夫政府發言人根克（十月十三日）曾對陳匪聲稱擁有原子武器僅為時間問題之談話，斥為一種「威脅」。

三 共匪對美所施之會談圈套

美國自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與共匪開始大使級會談後，即陷身於共匪所預設之圈套。因美方原已與共匪在該地從事領事級之相互遣返僑民交涉，其由領事級提高至大使級之經過，顯為對周匪恩來利用一九五五年四月間萬隆會議提議美匪會談之屈從，故自始即居於被動地位。迨進入第二項議題後，共匪即連續強迫美與其舉行外長級會談，以期達成美在事實上承認共匪之詐騙目的。美至此始感於會談棘手而

間，階級鬥爭難熄滅，且可能復熾。換言之，反共抗暴行動在今後長時期內不致沉寂，且將反復出現高潮。

然而，大陸反共革命的懷疑論者却認為，在共匪極權統治下，內部革命過於困難，甚至為不可能之事。他們說：共匪絕對的總體性控制，使反共者無法建立組織，匯成強大力量；無傳播工具，不能溝通聲息，形成共同的認識與目標；缺乏必需的物質條件，並難得外力支援。但證諸抗暴史實，雖然有數千反共小集團遭破壞，共匪還是一再指摘破案率不高，並多次發動清理積案的突擊運動，可見未被發覺的反共組織仍然很多。就已被破壞者論，多半由於反共組織之缺政治經驗，不諳地下鬥爭技術所致。在技術方面求改進，當可使更多反共小集團獲得存在和發展。將反共力量集結在一個組織之內，無此可能，亦無此必要。祇要一個中心領導力量，以共同的反共政治綱領和戰鬥策略，有形及無形的聯繫把這些小型的反共組織團結起來，一致行動，就够用了。

其次，反共人士雖無公開的言論工具，但已能運用標語、傳單、地下報刊，或利用共匪的報刊從事反共宣傳，並以實際抗暴行動擴大影響力量。祇要大陸同胞沒有喪失思想能力，自然有辦法突破共匪的禁錮，而互

極思脫身，因之曾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十三次大使級會談後，藉口代表大使強生由捷調職使泰，乃改派其駐英大使館一等祕書充任會談代表，但此種目的在求中斷會談之策略，並未能使美跳出共匪加諸於美之會談圈套。

共匪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僞外交部名義，曾向美發出最後通牒式之聲明，指稱美有義務遵守國際協議，不能中止會談，並限美方於十五日內派出大使級會談代表。結果，美方終於再度派出其駐波大使比姆爲會談代表，與共匪繼續舉行易地爲華沙之大使級會談。此爲美對共匪之第二次屈從，亦即被共匪套住之第二根圈套，益增脫身之困難。

本年三月七日之美匪間大使級第一〇三次會談，爲甘迺迪總統就任後對共匪之首次外交接觸。甘迺迪於去年六月間在競選演說中即曾強調其就任總統後，將在對共匪政策上首先採取與共匪交換記者之措施，故此次美方代表大使比姆即以卅二人之記者名單提交共匪，並要求共匪亦提出同等數目之記者名單。而結果則爲共匪所拒。迄八月十五日爲止，雙方之大使級會談爲第一〇六次，僵持情形較前並無改變。陳匪毅在此時發表，對美之外長級會談提議，係重施其會談圈套之故技，已向美預設下第三根圈套。

四 共匪對美工作之部署

共匪現對美工作係以反美運動與僞裝妥協姿態並行之所謂毛匪兩手政策爲主要内容，由陳匪毅此次所發論調觀察美、匪間關係可能之發展趨勢，下列三點，似應予以注意：

(一) 共匪展開對英親善外交以建立向美迂迴的外交路線，圖藉英各階層人士之發言力影響美國輿情與政府決策。例如最近共匪曾再度邀請蒙哥馬利訪問大陸匪區，匪酋毛劉周陳等竟全體出動與其周旋；陳匪毅於十月五日與路透社柯爾之會談，則形成爲國際間之突出新聞；復於十五日更見前英駐美大使賈施亞至匪區活動，與陳匪毅有所商談，尤其詭祕性。同時，共匪亦派有僞中國科學院代表團於十七日首途訪英。故類似此種匪英間之勾結，可能將愈見頻繁。

(二) 共匪對美內部姑息主義勢力加強宣傳攻勢，用以分化反共團結並麻痺指導性

通聲氣。共同方向的形成，若干次在同一標的（如解散「人民公社」等）下大規模抗暴運動的勃起，西藏革命之能在鄰近各省及內陸起連鎖反應，可爲佐證。

復次，革命是以弱敵強的，革命的成敗非在物質力量的大小，而取決於能否順天應人。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即可摧毀敵人的強大物質力量，並轉化敵人的力量爲革命的力量。革命在連續行動所必需的物質條件，主要靠利用敵人的弱點，取之於敵。抗暴行動之未因缺乏物質條件而衰微，即其顯例。物質力量的強弱爲一可變因素，革命有賴不間斷的局部行動，感召人心，積蓄戰力，創造形勢。如因若干次局部行動的挫折，而誤信共匪的物質力量爲不能改變及不可戰勝，實屬不智。

尤其重要的是，匪黨、匪軍、匪特爲共匪極權統治的三大支柱，其核心力量爲匪黨，而匪黨組織則因（一）思想分歧與精神基礎的動搖，（二）黨員墮落蛻化、不滿情緒及離心傾向的增長，（三）毛匪威望下降，匪黨中央緩進、激進兩派的長期傾軋，（四）地方匪黨組織中反黨勢力的歷久不衰，各級匪幹的紛紛轉向反共，而日趨敗壞。匪軍中出現一些右派及右傾份子，大部份來自農村的匪軍官兵，對共匪赤化農村的政策深具

之反共理論。美姑息主義勢力係由二次大戰後預防戰爭與反戰爭毀滅論演變而來之所謂共存思想集團，彼等雖無統一之組織，但分佈於政經文教界之份子則為數甚多，其言論足可左右民意。彼等所持之單純觀念，認為以凍結今日東西現狀及容忍共匪進入國際社會即可換取苟安式之和平，此實正為共匪宣傳得以長驅直入之一大空隙。陳匪毅此次談話當為針對此點之側面的試探，藉以測定對方感應。預料今後共匪將有更多間歇性之對美故示溫和論調，以求助長美內部姑息主義勢力之擴大。

(二)共匪對中立集團之外交活動，必益見其積極推行「和平共處」之偽裝政策，以爭取廣大之同情與友好，並逐步結成爲對美採取包圍形勢之國際性反美統一戰線。共匪之該項外交活動，係恃俄帝強大聲勢與國際共黨組織爲背景，其以友好條約、經技援助與文化合作協定、及反帝反殖民、支持民族解放運動等爲誘餌之建交策略，已在亞、非及拉丁美洲獲有進展。共匪將在一方面對美扮演溫和態度；另一方面則煽惑反美運動之二重戰術中，試圖挾中立集團製造對美之壓力，迫使美國在對匪關係上作重大讓步。

五 結 語

共匪爲竊據中國大陸之「暴力集團」，且亦經聯合國宣判爲「侵略者」，故所謂美匪關係實並非美與中國之國家或民族相處，而僅係與該「暴力集團」「侵略者」之交涉。而美國朝野對此點尙缺明智之認識，此乃美與我中華民國間之一大陰影。因之，美匪門之外交會談接觸，固不必區分其爲大使級與外長級，皆爲加重該項陰影之舉。陳匪毅此次所提美匪間應舉行外長級會談之要求，雖屬舊調重彈，但在情勢上顯與共匪歷次所提出時不同，此爲共匪對甘迺迪總統迭次強調「不怕談判」之一項新的挑戰，甘氏對其所作之回答詞句，仍爲美對匪保持已有會談之繼續，此點反映美在對共匪政策上，亦仍無斷絕妥協之決心。

現美、匪間在華沙、日內瓦均各置有會談名稱、代表與場所，異日越南局勢惡化時，或更見之於美匪間爲越局又產生一新的會談。美國此種與匪保持接觸關係之作法，可能損及自由世界反共之團結，關於此點，美國似應加以檢討和警惕。

反感。彭匪德懷等的被罷黜與一連串的整風，顯露匪軍內爭的激化與軍中情勢的不穩定。匪特內情共匪極少透露，惟屢次整風都涉及特工匪幹，甚多積案的經久不破，證明其保防並非無懈可擊。總之，共匪控制綏嚴固爲反共革命成長的一大阻礙，但非不能克服，而且已在克服中。

懷疑論的又一個論據是，共匪第一代當權者通曉革命鬥爭技能，警覺高，會作有效防範，故能在抗暴初起時即予撲滅，不使擴延。但證諸事實：反共鬥爭的經驗及技能也在不斷提高，並已懂得利用共匪的弱點，在共匪統治薄弱地區推展戰鬥，或打入匪偽組織作滲透活動。共匪承認在此類地區尙須作「緊張鬥爭」，其應付滲透更「費力大，收效小」，而深感棘手。其次，三百餘萬老匪幹固具叛亂經驗，但都竊踞高位，担任發號司令。執行者則悉爲缺乏鬥爭知能，未經嚴格考驗的新匪幹。無論新老匪幹，都不乏因理想幻滅，天良未泯，或因個人願望受壓制，遭到排擠、冷遇及不公平待遇，而怠忽職守，鬆懈防範，甚至同情、參與或領導抗暴，鳴放以來匪幹所表露的無能及動搖現象，共匪已深感憂慮，故一再整風審幹，謀加挽救。因之，其鬥爭技術的一般水準不高，各地區、各部門的防制能力也參差不齊，因而

形成若干統治薄弱地區，供反共者立足。

懷疑論者又說，共匪詭詐多變，精於以退爲進，其所作所爲雖是倒行逆施，但每能在必要時以適度退却緩和民憤，有效阻遏抗暴的擴展。鳴放以前，共匪按預定步驟，採一進一退的波浪式方法，推行赤化暴政，都有相當功效，但也有反作用，共匪的朝令夕改、輕諾背信，在鳴放時期會受到猛烈抨擊，使它喪失民心，並喪失這一權術的欺騙作用。從鳴放開始，共匪在反對方面日增的壓力之下，其政策甚至政治路線，或左或右，搖擺不定。每次轉變都超越波浪式的前進規律。尤以今春以來，共匪在天災人禍交迫下再作大退却，「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僅實行三年，現在已面目全非。其變動的快速及劇烈，與共匪倡亂初年的不穩定時期相類似。這次大退却有兩種反應：一是懷疑共匪的承諾能否兌現；二是激發「大集體」與「小自由」的矛盾，人民以行動發展「小自由」（如多用勞力經營自留地），並起而爭取較多及較大的自由。而一旦「小自由」擴展至損害「大集體」，共匪必難容忍，衝突將更形尖銳化。況今年天災仍烈，廣及二十餘省，經濟困厄難蘇解，社會動亂將有增無已。今後二、三年間，將爲共匪的大難關。

懷疑論者還提出與反共革命前途攸關的另外兩個問題：

(一)地理因素，懷疑論者認爲大陸幅員遼闊，全面革命不易爆發。但事實證明，在極不利的條件下，累次反共高潮尙能擴及十餘省市以上。況幅員遼闊也使得反共勢力在共匪殘酷鎮壓下有迴旋餘地，不致如匈牙利革命的一蹶即難再起；並使統治者備多力分，造成各地區控制力強弱不等的現象，便於反共勢力的發展。

(二)國際因素。懷疑論者以匈牙利事件爲例，認爲即使大陸爆發反共革命，亦將爲蘇俄出兵壓服，或由此觸發大戰戰機，使人類遭核子浩劫。實則壓平匈牙利革命易，壓平大陸革命難，蘇俄當不敢重蹈日本侵華敗亡的覆轍。況一旦大陸革命勃發，在歐亞其他附庸國所引起的連鎖反應，必遠甚於匈牙利革命，如此則蘇俄四面受敵，自顧不暇，自難有充分力量幫助共匪「平亂」。

總之，懷疑論者所看到的，僅是對反共革命不利的一面，而忽略有利的一面。他們所提到的困難，也是古今中外反抗極權暴政的革命運動會遭遇過的困難。這些困難不容輕估，但是可以克服的。十二年來的反共抗暴運動，已經在極艱難的環境裏成長起來，今後亦必能在較前有利的形勢下，益趨壯大。

北伐時期的外交鬥爭

傅啓學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同年十月十日克復武漢。十六年光復長江流域，定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六日光復北京，十二月底東北易幟，中國統一。從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到統一中國，僅有一年六個月時間。在此期間，中國在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夾攻之中，形勢相當危險。但因在蔣總統領導之下，應付適宜，外交的鬥爭，均獲勝利，統一中國，奠定中國復興的基礎。當年國民政府外交堅苦奮鬥的精神，實可作今日外交鬥爭的參考。

一 北伐前的外交環境

中國在鴉片戰爭，和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外人在中國有協定關稅權、領事裁判權、沿海及內河航行權，和片面的利益均沾權。一八七四年中英烟台條約，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有設立租界權。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有設立工廠權。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中國允諾將大沽口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道之砲台，一律削平；並准許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鐵路沿線駐兵。在滿清時代與外國締結上述種種不平等條約，中國變成列強的殖民地；北京有所謂公使團，無異是滿清政府和軍閥政府的太上政府。

國父孫中山提倡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廢除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對外政策。國父遺囑指示國人，在最短期間，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廣州成立後，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對外政策的主要目標。然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獲得的特權，不願輕易放棄

，其中阻撓中國最力者，為英日兩國。

英國對中國革命運動，在十三年十四年兩年之時，採用暴力政策。十三年八月英人利用廣州商團團長陳廉伯私運軍械，陰謀推翻政府。因政府拘留商團私運軍械，陳廉伯煽動商人罷市。廣州英領事公然出面袒護商團，向廣東省政府提出警告，謂如攻擊商團，英海軍即行出動。國父九月一日發表對外宣言，指斥英領事荒謬行動。此時革命政府態度堅決，不受英國威脅，卒能平定商團事變。十月，廣州海關稅務司拒絕將關餘繳交革命政府，我政府準備接收粵海關，外國軍艦（以英艦為主）集中沙面戒備，以武力阻止我政府接管粵海關。十四年五月卅日，上海英租界發生五卅慘案，六月十一日漢口慘案，六月廿三日廣州沙基慘案，英國欲以暴力鎮壓中國革命。但五卅慘案發生後，激起中國熱烈的反英運動；直至十五年北伐，克復武漢後，英國始改變暴力壓迫政策。

華盛頓會議以後，日本對中國採用緩進政策，企圖與中國恢復友誼。國父孫中山主張中日合作，在五卅慘案時，國人放棄日本，專向英國攻擊，中日外交本有好轉可能。但日本在中國所獲特權，仍不願放棄，甚至視滿洲為其勢力範圍。十四年十一月，郭松齡倒戈，反對張作霖。當郭松齡軍佔領營口，張作霖軍已被包圍時，日本滿洲駐軍要求郭軍退出營口，且聲明兩軍如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因日軍明白援助張作霖，郭松齡終歸失敗，這是日本直接干涉中國之內政。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日本田中內閣成立後，對中國更橫施壓迫。

當英日兩國正向中國正面壓迫時，新興的赤色帝國主義者蘇俄

，以迂迴戰略向中國進攻，利用第三國際中國支部（即所謂中國共黨）的份子，在國民黨內採用寄生政策。國父孫中山逝世後，共黨分子野心暴露，企圖先奪取國民黨權，再奪取中國政權。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廖仲凱被刺，共黨份子利用廖案排斥胡漢民。十五年三月中山艦事變，係蘇俄軍事顧問季山嘉和共黨份子的策動，企圖排斥 蔣總統。幸 蔣總統智慧卓越，發現陰謀，即時制止，將季山嘉等十餘軍事顧問，遣返蘇俄。同時 蔣總統担任國民政府委員、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主席、中央組織部部長等職務，國民黨的基礎始重新穩定。廣東政治軍事佈置就緒，蔣總統秉承中央決定，籌備北伐，但蘇俄政治顧問鮑羅廷，共黨領袖陳獨秀等，公開反對北伐，不願國民黨的發展。所以在北伐時期，中國一面遭受英日兩國的阻撓，一面遭受蘇俄的搗亂；但因國民政府政策堅定，不屈不撓，卒突破一切外交困難，於十七年統一中華民國。

二 英國被迫讓步

辛丑條約締結後，北京有公使團之組織，各國企圖壓迫中國的，多借重公使團的力量，迫使中國屈服。十四年五卅運動的領導人，專向英國攻擊，而放鬆日本，即欲分化英日的團結，使公使團各國，不能一致行動。結果，中國抵制英貨，日本即蒙其利。北伐克復武漢後，我國收回漢口英租界，對日法兩國租界均暫置不問，即係實行五卅運動以後的一貫政策。英國態度最強橫，但經我國集中攻擊後，首先讓步的也是英國。

十五年九月，英艦在廣州、萬縣兩地，仍有武力示威行動，英人鼓吹聯合列強對中國壓迫。英國外交當局運動日美兩國，共同壓迫中國，為美日兩國拒絕。英國不能單獨對中國壓迫，遂考慮變更對華政策。十五年十月，英國派藍普森使華，藍普森十二月初抵上

海後，即轉赴武漢，與我外交部長陳友仁接洽，互探雙方意見。陳外長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承認國民政府問題。藍氏以中國尚未統一，此時無從接談。陳外長告以國民政府實為代表全國唯一之政府，並勸英國放遠眼光，藍氏頗為所動。臨別，藍氏謂不久再來，或派員來漢續談。這是國民革命軍北伐後，國民政府與外國使節談判的第一次。

藍氏離漢後，駐北京英使館提出備忘錄，分送華盛頓會議各國，說明英國對華外交的新政策，主張各國應採取與華盛頓會議精神相符，而尊重中國民族運動之積極政策。十六年一月，漢口九江兩地英租界不能維持秩序，由政府派軍警入租界維持秩序，無異將兩地英租界收回。英使藍普森得悉漢口九江事件後，遣派參贊歐瑪利來漢口交涉。最初要求收回兩地租界，經我拒絕。旋雙方同意以現有新狀況為談判之根據，進行頗為順利。二十七日，歐氏送來英政府節略，聲言如中國政府能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用其他方式變更華英租界，則英政府準備交還漢滯兩地英租界。二月上旬，國民政府外交部宣言，表示願以談判及協議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問題，但此項談判必須根據經濟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此時英國表示交還漢滯兩地英租界，已係相當讓步，我國在北伐初期，自不能不用外交手段，以防止列強對中國聯合的壓迫。故除聲明以談判手續解決問題外，並通令各省保護英人的生命財產。

在陳外長與歐瑪利談判之時，曾聲明：一切談判均須脫離威脅之空氣。一月廿九日雙方談判業已就緒，漢案已可簽字。此時英兵繼續集中上海，有威脅中國之趨勢；我外交部發表第二次宣言，聲明中英漢案交涉，不能於此種情況下簽字，交涉有破裂形勢。二月十二日，英外相張伯倫在下院宣稱：英國來華軍隊大部份將不集中上海，改向香港集中。二月十四日歐瑪利向陳外長表示英國改變漢

兵來華計劃，雙方意見業已接近。二月十九日我國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正式簽字。次日，我國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正式簽字。漢津兩案簽字後，緊張的中英關係，遂趨和緩。

中英外交的再度緊張，為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的南京事件。三月廿四日，國民革命軍攻克南京之際，共黨分子林祖涵煽動一部份士兵，對在南京外僑加以侵害，並搗毀英美日三國領事館，英領事受傷，外人傷亡者約有十人。英美兩國停泊下關江面之軍艦，遂託辭保僑，向城內開砲，我人民死傷數百人。事後，英、美、日、義、法五國共同向我方提出通牒，要求懲辦此案負責者、書面道歉及賠償。

查南京事件的發生，係蘇俄政治顧問和共黨份子的陰謀，欲藉此引起中國與英美日各國的衝突，達到其顛覆政府，乘機奪取政權的野心。此時，上海已到外兵二萬餘人，封鎖租界，防備我軍以武力接收上海租界。蔣總統廿五日親至南京視察，命南京上海各地將領發出佈告，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上海將領白崇禧在蔣總統命令之下，力避與外兵衝突，並明白表示：我國收回租界，取消不平等條約，將避免武力，而使用外交手續。可以引起中外衝突的南京事件，遂趨於緩和，以外交手續解決。

四月十四日，我外交部分別答覆五國通牒；因我國已洞悉各國聯合壓迫的習慣，為打破其聯合陣線，故分別答覆各國。覆文內容：除對英美兩國砲轟南京抗議外，有下列各點：一、賠償問題，領館之損失，準備賠償，外僑之損失，則視情形分別辦理。二、懲辦負責人員及書面道歉，應俟事變責任調查確實後，始能決定；此項調查可由兩國共組委員會進行。三、政府對外僑之保護，至為注意，但外僑欲得最佳之保護，則非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我政府深願與各國開議，使兩國間問題能得合理之解決。

英法義三國對於上項覆牒，極表不滿，想聯合五國提出最後通

牒，強迫我國接受要求。此時日本田中內閣成立，亦主張強硬對華。但因美國不願參加，五國聯合陣線不能形成，最後通牒之擬議，遂被擱置。英國遂又持靜觀態度，交涉暫停。

十七年一月，外交部長黃郛與各國進行交涉，駐北京英美公使於二月南下，美使抵滬後，即與黃外長開始談判。我方堅持修改條約與南京事件同時解決，往返交涉數次，三月卅日，中美寧案首先解決，在上海簽字。中英寧案於十月八日簽字，中法中義寧案相繼簽字，惟中日寧案談判最晚，至十八年五月二日始在南京簽字。寧案解決之內容，係由我國分別向各該國道歉，並保證賠償懲兇，而由各國允諾修改舊約。

寧案解決後，英國決定對中國讓步，於十七年十二月追隨美國之後，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交還威海衛租借地；同年九月二十日交還庚子賠款未付部份。從此，中英關係遂趨友善。

三 嚴重打擊蘇俄

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俄國背叛協約國，與德國簽訂和約，賠款三萬萬金盧布，將歐俄部份土地的三分之一，割讓與德國，無異向德國投降。所以蘇俄在第一次大戰時，是戰敗國的戰敗國。協約各國為制裁蘇俄，以武力援助白俄，實行出兵西伯利亞、高加索、俄國南部及波羅的海東岸等地，並實行對俄經濟封鎖。蘇俄為突破各國之封鎖，組織第三國際，資助他國之共黨，企圖煽動世界革命。遠東方面，以中國為其活動之目標。

庚子之役以後，俄國侵佔東三省，中國由親俄而仇俄，對俄國之仇視，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迄未改變。蘇俄為爭取我國人士好感，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兩次發表放棄在華特權宣言。但一九二〇年的宣言，與一九一九年的宣言，已有差別。一九一九年宣言

放棄的特權，中東鐵路包括在內。一九二〇年的宣言，已聲稱中東鐵路應由兩國經營。一九二一年七月，蘇俄軍隊佔庫倫，建立所謂「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爲蘇俄的第一個附庸國。

蘇俄發表兩次放棄在中國特權宣言後，頗得中國教育界人士的好感。國父孫中山已洞見蘇俄的用心，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與越飛發表聯合宣言時，聲明下列三點：一、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不適用於中國；二、中蘇締結條約，應以一九二〇年蘇俄放棄在華一切特權（連同中東鐵路在內）的宣言作基礎；三、外蒙古是中國的領土。由此項宣言，可知國父對蘇俄的態度是嚴正的，是有條件的，決非無條件的聯俄。國父在民生主義演講內，並痛斥馬克思主義的謬誤，以正國人的視聽。不幸，國父早逝；國父逝世後，蘇俄指使共黨份子，企圖篡奪國民黨黨權。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即企圖排斥對國民黨最忠實的蔣總統。蘇俄陰謀失敗，軍事顧問季山嘉等被遣回俄後，蘇俄不願國民革命的勢力擴大，由政治顧問鮑羅廷、共黨領袖陳獨秀等，反對北伐。蘇俄不能阻撓北伐後，在北伐進行期間，又陰謀破壞。

蘇俄破壞中國革命，分兩面進行：一面製造事變，使國民革命軍與英美日各國衝突；一面攻擊蔣總統，製造內部的分化。前節所述的南京事件，即係蘇俄的陰謀，迫使革命軍與英美日各國衝突；但我國未中詭計，以外交手段與各國解決。十六年三月，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開會之前，在漢口即有「打倒蔣總統」的標語。三中全會開會時，忠實同志多未出席，爲共黨份子操縱。三月十七日三中全會議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條例」，即在削減總司令的職權，四月七日蔣總統担任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改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另以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共黨份子欲利用馮玉祥以與蔣總統對抗。在第一集團軍之下，又設四個方面軍總指揮，以何

應欽、程潛、李宗仁、唐生智分任，以分化第一集團軍的力量。十六年三月以來，武漢國民政府爲蘇俄顧問鮑羅廷及共黨份子所把持，其一切命令，均係分化國民黨的措施。因此，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張靜江等提出查辦共黨案，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咨中央執行委員會檢舉共黨份子。四月十二日，中央實行清黨，十八日成立國民政府於南京，革命事業在清除蘇俄的第五縱隊後，才繼續順利發展。

南京清黨後，汪精衛仍主持武漢政府，與共黨份子合作。但當汪精衛知悉蘇俄野心後，也不能再與共黨份子合作。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史達林派代表印度人勞艾來華，指導共黨份子按照「馬克思路線」，進行中國革命，第一步在國民黨中重建一個新的共黨領導權，第二步則消滅國民黨，而代以共黨。史達林這個指示，完全推翻國父與越飛的聯合宣言。汪精衛知道蘇俄的祕密，始了解與蘇俄合作的危險；同時，唐生智部屬何健、許克強等奮起反共。七月十三日汪精衛召集會議，決議宣佈共黨非法，並令鮑羅廷等返俄，禁止共黨份子的一切活動。

南京武漢相繼清黨後，史達林命令共黨製造城市暴動。共黨在史達林命令之下，先有七月三十一日的南昌暴動，次有十二月十一日的廣州暴動，但均遭受慘敗。國民革命軍在廣州戡亂的時候，當場捕獲俄國副領事及其助手。暴動平定後，所查獲的祕密文件，更證明俄國領事館及其商業機構，就是策動叛亂的根據地。國民政府遂於十二月十四日宣佈對蘇俄絕交，同時下令撤銷各地的俄國領事館，並勒令各地俄國商業機構停業。中俄兩國的關係，至此遂告斷絕，五年來蘇俄指使下的一切活動，完全失敗。所以蔣總統在「蘇俄與中國」第一編第二章中說：「中國大陸的赤化，因此遲延了二十三年。」

四 實現關稅自主

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收復黃河流域，國民政府對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更積極進行。七月七日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宣言，說明中國廢除之原則：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已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者，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新約尙未訂定者，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外交部根據宣言，對於未滿約各國，分別進行交涉，尤着重於關稅自主問題。關稅自主的交涉，最先得到美國的同意。六月間我國駐美大使伍朝樞，與美國國務卿開洛格開始討論關稅問題。七月廿四日開洛格照會我國外交部，同意我國修約之提議，並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七月廿五日，財政部長宋子文與美國駐華公使馬克漢，在北平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條約」二條，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中美關稅條約締結後，英、法、義、比、荷、葡、西、瑞典、挪威、丹麥各國，在十七年之內，相繼與我簽訂關稅條約，承認中國關稅自主。當時反對中國關稅自主的，僅有日本一國；日本在十九年五月六日始與中國簽訂中日關稅協定，承認中國關稅自主。

中國實現關稅自主後，外交部遂致力於領事裁判權的廢除。十八年四月，外交部分致照會於條約未滿期之英、美、法、挪威、荷蘭、巴西各國，請各國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此時適值中國發生內亂，各國意存觀望。迄二十年初，外交部與各國交涉，未獲具體結果。五月四日外交部正式宣告交涉停頓；同日，國民政府頒佈管轄外國人實施條例，明定於二十一年元旦，自動撤廢各國領事裁判權，於各商埠設特別法庭，審理有關外僑之案件。不幸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侵佔東三省事變發生，我國爲應付日本之侵略，不能不展緩實施。

北伐時期的外交鬥爭

五 日本軍閥不識時務

華盛頓會議以後，日本交還山東權利，中日關係好轉。國父十三年北上，繞道日本神戶，演講大亞洲主義，主張中日合作。十四年五卅運動的領導人，放鬆日本，專對英國攻擊，即係秉承國父遺教，不顧中日外交的惡化。在日本方面，十二年三月退還庚子賠款一部份，舉辦對華文化事業；十六年三月南京事件，英美軍艦砲轟南京，日本軍艦並不開砲，更得中國人士之好感。但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田中內閣上台後，竟不識時務，對中國採用高壓政策。著名的田中奏摺竟稱：「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

十六年三月，國民政府派戴傳賢爲代表，訪問日本，促進中日兩國之合作。九月 蔣總統親訪日本，並與田中首相接談，希望中日真正攜手合作。然均不能改變田中的頑固思想，在英國業已覺悟，對中國讓步之時，田中竟倒行逆施，欲以武力制止中國的統一。日本以保僑爲藉口，十六年五月廿日，第一次出兵山東，援助孫傳芳；十七年四月，第二次出兵山東，阻撓革命軍北伐；但兩次均歸失敗。十七年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獨日本拒簽條約。

田中不識時務，倒行逆施，終不能阻止中國之統一，十八年七月因失敗而下台。民政黨繼起執政，恢復幣原外交，派重光葵代理駐華公使，與中國解決各種懸案，十九年五月六日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中日關係已趨緩和。但田中不久雖死，田中奏摺已變成日本軍閥的聖經，日本軍閥目無日本政府，擅自妄動，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侵佔我國東北。日本軍閥蠻橫無理，激起中國的憤怒，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中日戰爭爆發，日本走上毀滅的途徑。結果，中日兩國相爭，俄人在旁得利。今日痛定思痛，不能不希望日本人士的反省！

越南局勢管窺

美國和一些別的國家，固然不願再在越南打一次「韓戰」，就是胡志明和國際共黨也不願意。可是，胡志明和他背後的共黨集團却比美國的主意更多一點，他們在不願打「韓戰」之外，另外還要想得到「越南的南方」。就他們的佈置看，即使美國出兵罷，也讓這一小型的「韓戰」在十七度以南的越南國境打。這是越南面臨的問題的癥結，也是東南亞共黨問題的典型。

黎世芬

壹 新生越南



越南是中國的兄弟之邦，也是我們歷史上的患難之友。近一百年來的越南，和我國有着同一的命運。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戰爭結束，兩國都進入了歷史上的厄運。此後，兩國民族雖然有時個別地、有時共同地展開民族主義的復國鬥爭，但是命運也總把兩國結合在一起。目前，兩國又同站在反共的戰線上，比肩而向共同的敵人作戰。我們欣然看見現代新生的越南，從戰敗中廢墟中崛起。

新生的越南，是民族主義的、民主的、而且也是反共的。它的興起，決定於兩個文件和一次革命——即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停戰協定，和同年的馬尼拉東南亞集體防禦公約，和越南現代民族主義的覺醒。

日內瓦停戰協定，以一條人爲的緯度線——北緯十七度，劃分越南爲二。但是更重要的意義是留下了十七度以南的一片乾淨土，作爲新生越南的復國基地。這就是今日的越南共和國。

條約規定在這一國土上的戰爭行爲立即終止。從此以後，一切援軍及補充兵員，幾乎各種武器、軍火都不得再進入越南。它指定了一個由印度、加拿大、波蘭三國人員組成的國際委員會，負責監察停火的實行。這些條文並沒有爲越南人帶來真正的和平，卻意外地給予了越南以新的機運。結束了混亂的局面，讓投共的或反共的越南人，壁壘分明地站立起來。

二 馬尼拉公約

緊接着誕生的馬尼拉集體防禦公約，給新興的越南以更大的鼓勵。簽字的八國，以一議定書的方式，把公約保障的地區，包括了自由越南、柬埔寨和寮國。任何對於包括上一地區的共黨侵略，簽字國都將視如對其本身，而共同採取相互的軍事和經濟援助。這一防禦公約，且擴大其義務於針對任何外來的顛覆活動，又應允對於任何危及簽字國的統一和獨立的非軍事性威脅，也將考慮作共同防

禦的會商。至於實際的行動，則必須在獲得當事國的邀請或同意下爲之。

越南雖非上兩條約的簽字國，但却受到其條文的保障和限制。這一情形，對於新生越南日後的發展，有其重大的影響，從長遠看去，有好也有壞。

三 民族的覺醒

經過一百萬人口以上的播遷，在國際共黨的強大敵人壓迫下，要在殘缺的半壁河山上，完成一個現代國家的重建，這對於越南人的意志和智慧，不能不說是一項重大而又苛刻的考驗。它幾乎要同時完成它的國民革命兩大任務——反帝、反封建（吳廷琰提出的口號），即一方面割斷法國殖民主義的絆索，一方面推翻保大王朝的專制。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新生的越南舉行了越南有史以來的第一次普選，并在同年的十月二十六日擁戴了第一任總統吳廷琰，完成了越南共和國的建立。新生的越南，從茲開始了它新的史頁。

貳 多難的時代

新生的越南是多難的。但多難的日子卻使越南更爲壯大。

(一)日內瓦停戰協定限制了自由越南的軍備於祇是維持現狀，卻沒有給予它應有的保障。中共和俄共的軍火源源輸入北越，胡志明的武裝部隊一天天在擴大。由於國際委員會祇能在有限的幾個港埠執行檢查的職務，使得多年來國際委員會的報告，輸入北越的軍火少到祇有俄共軍事代表團團長佩帶的一支手槍。大批的重裝備和武器，經由其他未載入條約的港埠和路線，繼續不斷地而且公開地接濟北越，並經由北越，輸入寮共的控制地區。

這一不利的情勢，迫使吳廷琰總統採取斷然的手段，於一九五

六年七月宣佈接受美援，結束了它對於一個未簽字的條約之片面的義務。

(二)東南亞八國公約雖然以嚇阻共黨的攻勢爲主要任務，但公約組織有着先天的缺陷，它採取行動時，必須有簽字國的一致協議。簽字國（特別是法、英兩國）對共黨侵略每多不同的看法，因此，公約組織迄今日竟然一無行動。

這種不準備最後以實力對付的嚇阻，在多事的東南亞地區說來，是太危險的。

(三)日內瓦協定雖然給予了越南以暫時的和平，但是戰爭卻遺留給越南人民以貧窮和痛苦。越共在北撤時，儘量地把農村的經濟加以破壞。田地荒了，膠園毀了，商店歇業，工廠關門。西貢和堤岸甚至買不到米。而在這時，上百萬的北越難民，卻如潮水一樣湧入。這一早熟的政權，連政府組織尙未完全，便得起而擔負經濟復興的責任。

(四)和一切革命成功的新國家一樣，法國的殖民政府撤退後，越南暫時變成了羣雄割據的局面。除了名不符實的國軍，在參謀長阮文興統率下，與新政府保持若即若離的態度外，另外尚有爲數三萬人以上的高台教派軍，兩萬人的和好教派軍，與新政府所在地西貢咫尺之隔，擁兵堤岸抗不聽命的黎文遠的平川派軍，以及天主教軍和農族自衛軍。這些教派軍不僅任意地截留稅收，並且還干涉地方政治。新政府採取了政治、軍事兩種手段並行，才把雜牌軍隊一一解散，將國家的武力統一在一個指揮系統之下。

(五)獨立後的越南政府從法國殖民政府所接管的是一個賄賂公行，貪污成風的官僚機構。新政府一方面要雷厲風行的整飭吏治，一方面更要化除政府中上級官員中來自北方和南方的門戶之見。一部份宗室、貴族、權貴、地主，懷於既得權利的被取銷，也圖利用

種種非法的手段，頑抗新政府的革新措施。

新政府所面臨的一項工作，是別的新興國家經過三十年也許五十年才告成功的，現在，他們得以三年，也許還要更短的時間去完成。

(六)最大的威脅，來自農村。這個號稱穀倉的越南，農業是它主要的經濟命脈，越共早已看出土地問題在越南經濟和政治上的重要性，在北撤之前，它便已預先撒佈下階級仇恨的種子。

吳廷琰總統爲此一問題所作的決定，證明他的確是東南亞少有的卓越的政治家。他接受了台灣土地改革成功的經驗，採用了「三七五減租」與「平均地權」的精神和方法。他給予地主擁有土地的最大面積是一百畝，而將其多餘的土地以每一自耕農三至五畝的標準，按照公定的價格，售與農民，除部份先付現金外，地主可自政府方面以十二年的時期，取回其補償。這遠比台灣的土地改革辦法更有利於地主。但却在推行上同時遭遇到地主的反對和共黨的破壞。而政府內部也迭次出現過不忠和阻梗的事。但是吳廷琰總統在這件事上排除了萬難。這使得新的越南，不僅堅強地站立在民主的政治基礎上，更逐漸有望登上經濟安定和繁榮的社會基礎。政治民主和經濟自由，是共黨所最害怕的，我們慶幸新生的越南都有了，而且把握得極爲確實。

叁 越南問題的本質

胡志明爲何在奠邊府戰役之後，喘息未定，便開始部署併吞南越？這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和地理上的要求。

(一)奪取河內，是國際共黨在東南亞行動的開始，而非目標的達到。

國際共黨看亞洲問題是整個的。周匪恩來在韓戰結束，開始日

內瓦會議的時候，便指着美國人說：「西太平洋是亞洲人民的，西太平洋的問題當然由亞洲人民來解決。用不着美國人來過問。美國人應該過問的地方，是在檀香山以東。」

西太平洋有三個條件是國際共黨所看中的。第一是中國龐大的人口，第二是日本高度的工業生產力，第三是東南亞豐富的戰略資源——米、石油、橡膠。這三者加上共黨統治便是一支征服世界的力量。

從亞洲腹地指向兩大戰略目標的橋樑是兩大半島：朝鮮指向日本，越南指向東南亞。這說明何以在韓戰一結束，國際共黨便集中全力來打奠邊府。胡志明不是爲取得奠邊府而打奠邊府，也不是爲取得越南而打越南。國際共黨在越南、在寮國、在緬甸……都有其一貫的看法和通盤的打算。他們是從世界性的通盤戰略看東南亞，再從東南亞的通盤戰略看越南。中國和東南亞的關係，也就是毛匪澤東所說的：「一盤棋」。

把寮國問題、越南問題拆開來看，不僅鑽進了牛角尖，而且正中胡志明「逐個解決」詭計。

遠在一九二五年，胡志明便銜了第三國際的使命，在曼谷、河內之間活動，圖謀掀起民族革命，進而建立一個以共產黨爲核心的東南亞聯邦。現在，配給他的任務，正是國際共黨打入東南亞的先鋒。他不能停止於河內，他必須按照克里姆林宮棋室擺下的作戰藍圖，一步一步，由河內而西貢，而曼谷，而新加坡，而雅加達，而雪梨。他停止，便是他的被整肅，立刻會有一個新的胡志明起來接替他，再按照這藍圖繼續前進下去。

(二)沒有西貢，胡志明便不能在河內生存下去。爲了解決河內內部的矛盾，只有向永珍，向西貢進軍。

胡志明的越盟政權所擁有的土地，面積一六四、〇〇〇方公里

，較自由越南之一七〇、八〇〇方公里略少，但人口却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而自由越南則爲一二、六〇一、四六七人。以人口密度言，自由越南每方公里七二人，越盟則達八三人。由於北越多山，南越多平原，向來越南的經濟分工，是工業集中北越，農業集中南越。因此北越的糧食多賴南越接濟。

胡志明在一九五五年接管河內、海防以後，立即在紅河平原進行土地改革，實行清算地主富農。一九五八年復緊隨共匪之後，實施農業集體化。北越的糧食生產便開始低落。一九五七年胡志明爲標榜他土地改革的成功，初還輸出了一萬四千噸白米至印度，二萬五千噸白米至印尼。一九五八年以後，便不唯沒有粒米出口，連國內糧食的配給也逐漸扣緊。此後，配糧即一年減少一年。至於目前，糧荒的嚴重性，比之中國大陸尤有過之。根據華僑的通信，海防、海內每口配給的糧食尚不過每日六兩，肉類幾乎停頓。接近廣西、雲南的地區，尚仰賴中共匪幫的援助。而南越在一九六〇年却有三十八萬噸白米的輸出。

北越由於礦產豐富，法國經營時代，工礦業本來略有基礎。但由於多年的戰爭，交通、工、礦均受到甚大的破壞。胡志明新勝之餘，竟師毛匪澤東之故技，大唱「工業化」的高調。一方面奔走中共、俄共兩主子國家的面前，取得爲數達四億以上美金的鉅額援助。由於中共匪幫在整個經濟配合發展的口號下，強將北越的工業發展計劃，和中共的「大辦工業」配合在一起，使得北越社會主義路線的經濟發展，其成就祇限於每年藉向中共輸出工業用煤、無烟煤、木材以換取少數紡織機器，採礦機器而已。於整個國民經濟，仍無半點改善。

這樣，胡志明所實現的，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而是附庸經濟，尾巴的尾巴經濟，與革命以前的殖民地經濟形式和內容並無二致。

，祇是名義不同而已。而此時，在其南方，經濟上興起一片安定、繁榮的景象，顯然對它這個政府的存在，是一嚴重的挑戰。因此，它不能不藉戰爭的手段，開拓它自己的附庸，以便藉此升格爲與中共匪幫平等的附庸，經由附庸經濟以適時解決其內在的矛盾。

歷史因素、政治因素和經濟因素，留給胡志明一條出路。這就是寮國問題、越南問題，乃至東埔寨問題的本質。

肆 胡志明的「統一」戰爭

東埔寨的元首施亞努在今年六月出席日內瓦會議的時候，曾往巴黎一遊，向東埔寨的留法學生講演。他說：「不幸東埔寨終要淪陷於共黨統治的話，東埔寨寧肯選擇作爲中共的附庸」。這句話的背面，隱藏着強烈的胡志明的氣息。

胡志明一定要南下「統一越南」的。他想抄襲當日毛匪澤東南渡長江的舊歷史。

一 政治開路

胡志明的效顰，第一步依然是借中立主義的隊伍，爲他開路。他先把蘇帕諾旺作爲幽靈鬼火，擺在桑怒。然後打動溥瑪，引蘇帕諾旺入永珍。最後，用康立的「民族革命」，把一切「非法」都「合法化」。手法高明，出處乾淨，其次轉向西貢。在「統一越南」的口號下，他仍然需要一個康立——阮政詩上校果然在去年的十一月十一日出現。其不同於康立者，祇是後者僅三十六小時的曇花一現，便不能不乘飛機亡命東埔寨。

阮政詩叛亂的失敗，證明自由越南內部雖然不穩，但是吳廷琰的核心領導，並未因此有任何動搖，反之，較政變前且更爲鞏固。通過政治奪取的失敗，遂加強了胡志明採取直接行動，爭取機會的決

心。

二 軍事滲透

胡志明所採的第二步驟是小部隊的直接滲透，以及在自由越南建立新解放區，變整個越南的內戰，為自由越南的內戰，以杜絕民主國家特別是美國出兵干涉的藉口。

北緯十七度的分界線，有南北各五公里的非武裝地帶。越南政府雖然在非武裝地帶之南，配備縱深的陣地，以防堵胡志明的南犯。但是，其間的罅隙甚多，容易為三五成羣的小部隊，黑夜偷越，滲入後方。根據越南公民行動部長吳重孝的報告，幾乎從一九五四年七月分界線劃定就開始，胡志明從沒有停止過他的滲透行動。他指出這些滲入的第五縱隊是「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後被運往北方，經過軍事訓練和思想灌輸後，被送回原居住地而組成的。他們有家庭、朋友及社會關係，使他們能够裹脅當地的許多人加入共黨的行列」。

另一條滲透的路線是繞過寬僅一百五十公里的分界線，繞經寮、柬兩國的山地，滲入越南的中部。

寮、越兩國邊境為海拔三千公尺的橫山山脈，綿互有十五省之大的幅員。山地所居住的民族為占人、獠人、苗人，大抵係文化落後、生活簡單的部落。為數當在三十萬人以上。其南之七山，位東、越邊境，為柬埔寨苗裔所居住。多年以來，越共即利用在北越受訓的山地民族帶路，通過此叢莽千里的山地，進入南越，並在南越的西北高原建立根據地。這條延長達七百公里的山道。雖然險阻萬分，由於越共在山中，逐段設站，成了人員及給養進出的孔道，故有「胡志明路線」之稱。越南政府發覺後，曾數度派遣軍隊，深入山區進剿。但當大軍到達時，沿站的越共留守部隊即循山徑退入寮

國、或柬埔寨，一俟政府軍隊撤退，他們又捲土重來，繼續為患。目前，在越南平原地帶活動的共黨游擊隊所攜的俄製武器，據越南政府的公佈，即經由這條「胡志明路線」輸入。

此外，中共匪幫並利用海南島及雷州半島為基地，派遣小型運輸艇，在十七度線以南的海岸偷運軍火上岸，接濟在沿海山地活動的越共游擊隊。

三 內戰的內戰

民主國家看越南問題是一國際問題。國際共黨偏要反過來，把它看為內政問題。胡志明不僅要將他與越南的對立解釋為內戰，他還計劃把這一鬥爭演變成為自由越南內部的內戰，即南方的內戰。因此，他一面進行軍事滲透，在自由越南的中部山地，西部山地和南端的水草平原建立三個游擊隊根據地，一面又向國際上宣稱他與自由越南內部的游擊隊無關。

本年一月卅一日匪「人民日報」居然報導「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成立。這個陣線總部提出「停止南越獨裁統治」、「反美」、「反吳廷琰」、「成立民族解放政府」等口號。此後，各地游擊隊並開始以「民族解放軍」的旗幟活動，而偽「新華社」及河內的報紙自此之後，即不斷發佈該一陣線在越南地區之勝利新聞。又據八月二日越南情報機構方面透露，越南曾截獲越共一項文件，係該一陣線之政治參謀所發出者。該一文件顯示「解放陣線」乃越共之平行組織。計劃以半年之努力，有效控制南越部份地區，然後於七月十三日成立某種形式之臨時政府。

據十月廿四日西貢的報導，吳廷琰總統向國際委員會提出一份長達十六頁的指控函件，正式指控北越共黨派遣正規軍，對越南進行一項有計劃的顛覆活動。此一文件載有在各戰地檢獲之越共死亡

人員之日記，審訊俘虜口供的抄本，及供應南下北越共軍食物、槍砲及彈藥之共黨地下工作人員之紀錄。越南政府在指控文中指出北越共黨領袖「組織並進行一項旨在征服越南，使其歸屬共黨集團之周密而有力之顛覆，恐怖及直接侵略計劃」，並要求國際委員會加以調查。銜命前往調查的甘迺迪總統私人代表泰勒將軍及其隨行人員亦曾審閱此一文件，認為「這是一件重要而大體上均真確的報告」。

此一指控如能獲得國際監察委員會的確認，則胡志明顯然破壞了他在日內瓦停戰協定上所作的承諾，而構成美國、英國乃至馬尼拉八國公約以實力援助越南的合理根據。

國際委員會對於越南政府的此一指控會作如何處理，這是極為微妙的問題。越南政府曾作過不祇一次類似的指控。六月二十四日國際委員會曾不顧波蘭的反對，還通過一項決定，認為委員會有權研究和調查在越南的顛覆活動。竟然也遭受到越共的激烈反對。

另一事是為寮國問題舉行的日內瓦十四國會議，越南代表建議在中立宣言中增加一條簽字國應允「不利用寮國領土或資源去侵略或干涉他國內政」的條文。共匪和北越的代表對這一建議都大事叫囂，反對承担此一義務。他們不避免「此地無銀三百兩」的嫌疑，當然至不聰明。但是到底不肯作法自斃，似也不無可取。

總之，確認北越的直接侵略，這是越南問題的一個重要發展。此一指控不僅將使胡志明偽造的「南部內戰」的宣傳被揭穿，且構成一項有可能被提出於聯合國加以討論的「直接侵略」的罪行。

伍 越南共黨問題的危機所在

一 越共的改變戰略

越南局勢管窺

越南問題的突然受到國際上的重視，當係受到越南政府駐國際委員會聯絡官黃瑞南上校的失蹤之一項新聞的刺激而引起。黃上校於十月一日返回其西貢近郊的別墅時，被越共的游擊隊捕去。據越南政府的調查，黃係為其所僱之園丁出賣，經過八天的搜索後，黃之屍體竟然在一河中被撈起。由該一被肢解之屍體看出，生前顯然受到甚為殘酷之肉刑。黃之被害，對於西貢政府及國際監察委員會均為一極其不堪之諷刺。越共恐怖份子之猖獗，遂由此一事件之發生，使國際上獲得必要之重視。

當黃被捕的第二日，在越南國會的開幕典禮上，吳廷琰總統坦白地指出越南面臨情況的嚴重化。他說：「越南之反共戰事不再是一場游擊戰，而是抵抗受國際共黨操縱有充份裝備的敵人的鬥爭，此一敵人欲在東南亞謀求戰略上決定性的勝利」。他警告世界人士：「未來數月將決定自由世界的存亡」。

吳總統的聲明值得重視之處，在其內容之鮮明的態度，業已改正他自己在五閱月前和美國副總統詹森所發表聯合公報的觀點。在那次會晤之後，美國曾經加強它對越南的軍事援助，由琉球的訓練中心，派遣一支長於山地戰及游擊戰的隊伍，進入越南，擔任訓練越南反游擊戰部隊的任務。一批便於短兵相接的輕武器，也陸續運補越南的部隊，以加強他們對抗越共偷襲的火力。

接着在七月、八月、九月，越南的剿匪部隊突然改變戰略，編成一千以上的作戰單位主動地出動，結果先後在中部的福成省、建豐省、建祥省及隆安省給越匪的五〇二營、五〇四營、五〇六營及五一四營以致命的打擊。殲滅的越共軍隊每次都在五萬人以上。問題的癥結在於越共經過這幾次打擊之後，他們突然改變過去化整為零的戰略而實行作戰略性的集結。戰爭的形勢也由以往的「官軍包圍」打法，而演變成雙方均以千人以上集結部隊的對峙。顯然這些

部隊的集結和改變戰略，係受到包括人員及火力兩者之鉅大的支援。因此，華盛頓的軍事權威人士乃預言：「越共可能使用正規軍而非游擊隊發動攻擊，以奪取南越之部份地區。」甚至還指出「此項攻勢，可能於雨季結束後之十一月及十二月來臨」。

二 寮國南部的改觀

另一重要發展，而使上一情勢更為嚴重而且深刻化的是寮國南部頸形地帶的改觀。該一地带向為溥彌·諾沙旺將軍的部隊的駐地。雖然偶有戰鬥寮部隊零星的活動，但是大抵限於深山地區，尚無構成重大威脅的力量。自從康立在永珍叛變，在百細的邦·歐姆親王與勤王之師，揮軍北上，討伐叛軍，雖然在中寮、上寮獲得勝利，戰鬥寮的第二兵團却在越共支持下，乘虛而入，掩有下寮的大部份地區，最重要的是阿都坡和沙灣拿吉兩省與越南毗連的邊境地带，全部已成為寮共、越共、寮共的後方安全通道。經過五月十二日寮國對峙雙方停火線的劃定，此一地带由以往的游擊控制，取得條約上的合法承認和政治控制。從此，下寮的寮共軍與政府軍南北對峙形勢，一變而為東西對峙。反共的溥彌將軍部隊的駐地和吳廷琰總統的部隊之間，夾入一帶形的寮共控制地區。此一形勢的變更，構成反共軍事力量重大的不利。

據華盛頓的報導，美國政府業已預料到毗鄰寮邊的越南國境（西北台地）不久即會有一個「解放政府」成立，宣佈一個「解放區」，并以某一城市為赤都——延安。果然如此的話，美國即使下決心，派遣美軍，進駐越南，亦必處於一種至為尷尬的地位。

在十月一個月內，美國政府曾先後有太平洋地區總司令費爾特上將，和陸軍部長史塔爾赴越作實況的調查。史塔爾於返回華府後一再提到越南情勢「非常嚴重」的話。而史丹福大學史坦林調查小

組的研究報告，也適時呈遞甘迺迪總統。在直接主管事務的負責人作過實地調查後，甘迺迪總統還要再派一位特別軍事顧問泰勒將軍前往會晤吳廷琰總統，顯然除了研究軍事問題以外還牽涉到另外的（政治）問題，需要他得力的助手，卓越的戰略家，對於韓戰處境了解清楚的軍事領袖，與越南政府作切實深入的研究。

美國和一些別的國家，固然不願再在越南打一次「韓戰」，就是胡志明和國際共黨也不願意。可是，胡志明和他背後的共黨集團却比美國的主意更多一點，他們在不願打「韓戰」之外，另外還要想得到「越南的南方」。就他們的佈置看，即使美國出兵罷，也讓這一小型的「韓戰」在十七度以南的越南國境打。

這是越南面臨的問題的癥，也是東南亞共黨問題的典型。

本刊 徵稿簡約

- (一) 本刊園地公開，登載有關國際問題與敵情研究之專門論著與動態分析，新書簡介以介紹國際間有關最新出版品為主，并歡迎海外通訊。
- (二) 本刊每月刊行一次，每月十日出版，二十五日截稿。
- (三) 論著或通訊以五千字至七千字為度，新書簡介約二千字左右，但經特約者不在此限。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作者不願增刪者，請於來稿時註明。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四) 來稿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本刊採用之稿件，一律用作者真實姓名發表，其願使用筆名者，請於來稿時註明。
- (五) 來稿一經採用，稿酬從優，於本刊出版後致送。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 (六) 來稿請寄台北市溫州街一三七號本社或台北郵政信箱一一八九號。

上將，和陸軍部長以「非常嚴重」的話。而史丹福大軍史也

俄共第二十二屆代表大會展望

呂律

壹 引言

俄共根據一月全會決議，於十月十七日在新建的克里姆林宮大會堂舉行第廿二屆代表大會。

據大會主席赫魯曉夫宣佈：出席大會的代表中，有表決權的四〇〇八名，有發言權的四〇五名。出席俄共代表大會的各國共黨代表團共八〇個（按阿爾巴尼亞共黨此次未被邀參加）。

大會通過俄共中央一月全會決定之議程如下：①俄共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報告人中央第一書記赫魯曉夫）；②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總結報告（報告人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主席戈爾金）；③俄共黨綱草案（報告人赫魯曉夫）；④俄共黨章草案（報告人俄共中央書記科茲洛夫）；⑤選舉俄共中央機構。

大會根據上述議程進行情形如左：

十月十七日，赫魯曉夫代表俄共中央作總結報告，戈爾金代表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作總結報告。

十月十八日，赫魯曉夫作俄共黨綱草案報告。

十月十九日至廿七日，討論上述各項報告。

十月廿七日，赫魯曉夫作總結發言。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批准

俄共第二十二屆代表大會展望

俄共中央在對內對外政策方面的政治方針和實際活動。選舉起草俄共第廿二屆代表大會關於俄共中央總結報告的決議草案及研究黨綱草案修改補充委員會。一致批准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總結報告。

十月廿八日，科茲洛夫報告俄共黨章草案。

十月廿八至卅日，討論俄共黨章草案。

十月卅日，選舉俄共中央機構。

十月卅一日，大會閉幕。

貳 大會的主要任務

此次俄共大會議程雖已定為前述五項，但主要任務，却為通過赫魯的傑作——俄共新綱領。因為這個綱領，不但是俄共的根本大法和共產集團的大憲章，而且是世界其他地區共黨組織鬥爭的指導綱領。

赫魯在報告新綱領時強調，「世界正經歷一個革命的時代」，不過他說，「帝國主義還是強大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他認為「祇有一條路：加強自己的實力，製造威力最大的武器，時刻準備着反擊侵略者的進犯」。所謂「加強自己的實力」和「製造威力最大的武器」，則不能不乞靈於「建設」，因此赫魯強調「在二十年期間內，蘇俄將建立起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認為這才是「主要的經濟任務」，才是「黨的總路線的基礎」。

赫廬爲完成「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建立，要求兩個基本條件：第一是國內人民具有高度的忠黨愛國的表現和共產集團各國人民發揚「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精神；第二是國際舞台上必須出現一個和平安定有利於蘇俄從容建設的局面。

爲促成第一個基本條件，俄共開出兩張支票：第一張是蘇俄人民將得到世界上「最高的物質福利水準」；第二張是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的民主」。

所謂「最高的物質福利水準」，其實現的途徑是：○提高勞動者按勞動數量與質量計算的個人報酬，同時降低零售價格，不再向居民徵稅；○擴大在社會成員之間不按勞動數量與質量，即無償的進行分配的社會基金（教育、醫療、優撫贍養金、在兒童設施裏供養兒童，過渡到公用事業免費服務等等）。

所謂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是以「結束無產階級專政」——將一個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發展爲「全民的國家」，和發展黨內民主爲基點。

作爲第一個基點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消亡」，據綱領稱：○「無產階級專政在蘇俄已不再成爲必要，社會主義國家進入一個新階段，國家轉變爲社會主義勞動者的全民組織。——無產階級民主日益變爲社會主義民主」；○「社會主義國家組織的發展將逐漸導致這種國家組織改造爲社會的共產主義自治機構，蘇維埃、工會、合作社以及勞動者的其他羣衆團體將聯合在這個機構裏面」。○爲了實現這些原則，並規定：①改進國家機關領導人的選舉制度。②改進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的選舉制度。

作爲第二個基點的「進一步發展黨內民主」，據綱領稱：○「個人迷信以及與其有關的違反集體領導、黨內民主和社會主義法制的現象是和列寧關於黨內生活的原則不相容的」；○「爲了徹底貫

澈列寧的集體領導原則，保證更廣泛的吸收黨的新生力量到黨的領導機關中來，把老幹部和年輕幹部正確的結合起來」；○「爲了不使權力過分集中在個別工作人員手中和防止他們脫離集體監督起見，實行①各級黨機關選舉產生的成員，採取按照一定比例經常更換的辦法，同時要保證領導的繼承性。②從下到上擴大採用選舉制和報告制；③提高黨員大會、代表會議、代表大會、黨委會和其他集體機關全體會議的作用；④更廣泛吸收黨員以非專職工作人員的身份，以做社會工作的方式參加工作；⑤盡力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

復次，赫廬爲使這個新綱領得到人民的支持，運用欲取先予的手法，表面上將縮減國家機關、黨組織、社會團體領取工資的工作人員，使更多的羣衆得到參加管理工作的機會，提高蘇維埃的作用，以示「社會主義民主」的新階段。但進一步觀察，不難發現赫魯曉夫的民主，具有兩大特徵，即○下層採表面開放政策，上層採實質的保護政策；○對年齡比較大、思想上有反黨可能的採取嚴格主義，對青年走赫魯曉夫路線的採寬大主義。在國家機關各級領導人選舉及黨中央委員與主席團的選舉中都有但書的例外和限制，就是爲實現這兩大企圖所留的地步。

爲促成第二個基本條件，新綱領和赫廬在大會兩次演說中一再強調：○「現時代各國之間的戰爭不是不可避免的，戰爭是可以防止的」；○「在當前條件下，已經開闢了求得在一個時期內和平共存的前景」。這些陳腔濫調，除了意圖麻醉和恐嚇自由世界，特別是西方民主集團外，並且從本年六月起採取一連串備戰措施，以圖將西方國家嚇倒，接受他的勒索，同時對亞、非、拉丁美洲地區的新興國家示威，使它們在五千萬噸級和一億噸級的核子彈之前，決心倒向共產集團一邊，爲新綱領造成一個和平安定的環境。這些

備戰措施就是：

①宣佈在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舉行對德和會，簽訂對德和約，同時解決西柏林的地位問題；

②追加國防預算；

③停止裁減武裝部隊；

④恢復核子試驗；

⑤定期召集一九四二年出生的公民并且延緩服役業已屆滿的現役士兵的退役期限。

新綱領第二部份第二章結尾所說「綱領在和平的條件下是可以順利實現的。國際局勢的複雜化和由此而引起的國防費用的必要增加，可能延遲提高人民福利計劃的實現。國際關係的穩定的正常化，軍事費用的縮減，尤其是在各國間達成有關協定的基礎上全面徹底裁軍的實現，將有可能使提高勞動人民生活水準的計劃被大大超過」，這是不是赫魔估計蘇俄的「物質基礎」將無法履行他對人民所作的諾言，因而自本年六月以來採取一連串備戰措施，故意製造緊張，把人類帶到戰爭邊緣的背景呢？可能不是。新綱領是赫魔掌握黨政大權以來，表現其個人英雄主義的最高峯，赫魔爲了自己享名千古，當想盡方法謀求這個綱領能够如期實現，似不會反爲這個綱領的實現製造阻力。他所以要在這個時候將世界帶到戰爭邊緣，窺其用心，無非一方面要加強人民對西方國家的仇恨，要人民堅定對綱領中所提「世界上最高的生活福利水準」的信心；另一方面，是要藉此迫使西方民主集團墜入它的談判陷阱，接受對德和約和西柏林地位的條件，爲新綱領開闢一個更爲和平安定的環境。

叁 大會以後的重要發展

由於赫魔在其演說中猛烈攻擊「反黨集團」和阿爾巴尼亞，對

俄共第二十二屆代表大會展覽

於德國問題表示不堅持在本年底簽訂和約，故在大會以後的蘇俄內部，以及整個共產集團和世界局勢的發展，非常值得注意。

赫魔利用此次大會進一步整肅「反黨集團」，企圖最後清除國內的「個人崇拜」，爲他的政權與政策掃清發展的道路，這在俄共一月全會及其以後，已經早露端倪。爲了這個目的，他在大會舉行前所採取的措施，一方面是借題發揮，排除異己；另一方面是佈置代表大會的選舉，控制多數的優勢。赫魔敢於在大會第一天就對「反黨集團」毫不留情的肆以攻擊，同時得到出席代表的隨聲附和，這不但證明他在會前的選舉中已得到勝利，而且保證了他在下一屆中央委員會及主席團的選舉中必能如願以償，使「反黨集團」再無可乘之機。我們根據此次赫魔本人及出席代表對「反黨集團」的攻擊，以及赫魔本年來其他言論可以推測今日之所謂史達林主義份子，不但在蘇俄黨政兩大系統中有足以妨礙破壞赫魔政策路線的力量，而且在軍事系統中，并未因罷黜一個朱可夫，就使軍中的黨務得到順利發展。赫魔本年七月八日在克里姆林宮招待軍事學院畢業生時強調：「提高黨組織在陸海軍中的作用和影響，今後仍將是我們整個軍事政策的基礎」；又說「軍官應該努力不懈的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依我們看來，這些話絕非無的放矢。據傳，現在俄共大會可能應出席代表的請求，決議開除莫洛托夫、馬林科夫、卡岡諾維奇等人的黨籍，以消除他們今後再在黨內興風作浪的可能。這一舉措所造成的印象有三：第一、一九五七年六月不把馬林科夫等人開除黨籍，而不過將彼等逐出俄共中央，這并不意味赫魯曉夫的手段不及史達林的毒辣，而是因當時他的羽毛尚未豐滿；第二、在赫魔認爲自己的地位已相當穩固，同時「反黨集團」業已大致不會給予他嚴重的威脅時，他不但敢於把他們開除，同時誰也不能保證今後不會採取進一步的手段；第三，對「反黨集團」鬥爭的新階段

，將不限於莫洛托夫、馬林科夫、卡岡諾維奇少數人開除的處分，在俄共大會以後，可能的發展是：一方面從各加盟共和國、省、邊疆區一直到區級爲止，將開展一個黨政機關的整肅運動；另一方面，某些將領和軍官亦將受到整肅。

自赫魔在大會第一日抨擊阿爾巴尼亞回復到史達林主義路線，荼毒人民，違反「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原則，和破壞共產集團之團結合作；第三日，周匪恩來出面對赫魔的攻擊提出抗議式的警告；第四日，一面由阿共電俄共大會，申明阿共與阿國人民將竭力維護蘇阿友誼，一面於當日夜間由阿爾巴尼亞國家電台及通訊社開始對赫魯曉夫反擊；第五日，阿爾巴尼亞全國各地對赫魯曉夫「力圖使社會主義陣營分裂」一事，表示憤怒的集會。於是可以預料，此一問題，不但將爲俄共大會以後國際共黨會議中爭執最大之問題，而且在共產集團之間必將開展一個對阿爾巴尼亞恢復史達林主義的批評運動，但最後結局，將不致如俄南關係一樣演成阿爾巴尼亞與共產集團的分裂，因阿共有共匪支持，其今日所反對者，爲赫魯曉夫本人，而非俄共，更非所謂「社會主義世界體系」，在未來的國際共產會議中，俄共既不會將阿共趕出共產集團，阿共亦不會步狄托的後塵宣佈「中立」，經過一場鬥爭之後，可能由霍查接受批評或去職了事。

赫魔在大會第一天作總結報告時，關於對德和約問題，先說：「我們今天仍然準備同西方國家一道通過談判尋求相互可以接受的、一致商定的解決辦法」；而後又說：「蘇俄建議締結對德和約，並不是提出任何最後通牒」，「蘇俄政府現在仍然堅決主張盡快解決德國問題，它反對無限期的拖延這個問題。如果西方國家表示他們準備解決德國問題，那末締結對德和約的日期問題就不會有這樣的意義；我們那時將不堅持必須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締

結和約。主要的是解決問題，消除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殘跡，締結對德和約」。赫魔把一個緊張的問題，變爲一個已有若干和緩可能性的問題，他的這種轉變，是西方國家在這個問題上始終堅強不屈的結果，同時也有一種可能，赫魔要藉這個問題的緩和換取某一項代價。赫魔自本年六月以來，使德國問題一天緊似一天，既不是無所謂的輕舉妄動，現在突然緩和下來，也不能毫無目的，經驗告訴我，俄共在運用外交策略方面，素以靈活著稱，在它爲某一冷戰問題表示強硬的態度時，強硬到不發生戰爭爲止，而在它必須表示和緩時，也以緩和到不放棄原有的立場爲原則。近年來蘇俄雖迭因西方國家在德國與柏林問題上表示堅決而一再自食其言，但亦并未放棄下一次再製造類似緊張的主動立場。因此，赫魔此次撤回其在本年底簽訂對德和約的聲明，并不意味着德國及柏林問題從此可以得到真正的緩和。我們可以預料，這個問題將爲俄共大會以後可能接開國際共黨會議中的重要問題之一，在本年的國際共黨宣言中重申簽訂對德和約，把稍見緩和的問題再度緊張起來，並不是不可能的。

俄共代表大會討論的新綱領，雖名爲「蘇俄共產黨綱領」，其實世界各國共黨無不有份。他們均須在這一綱領總的作戰指導原則之下，因地制宜配合行動。這個綱領的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所規劃的任務，不是在俄共大會通過以後由蘇俄一國去執行，而是將再經國際共黨會議的協調，由各國共黨分別實施。故我們預料，自明年起，世界各國共黨的所謂革命鬥爭計劃，以及各附庸國的建設計劃，將爲配合此一新綱領而大事更張。

此次參加俄共大會的各國代表團，據報導爲八十個，此輩都是這個大會結束以後計劃要召開的國際共黨會議的成員，在協調俄共新綱領配合實施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可以預料，在此輩完成會議任

決德國問題，那末締結對德和約的日期問題就不會以前編門準備解決德國問題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卅一日以前締

務返回本國之後，必將利用一切可能，甚而製造各種機會，通過所謂「社會革命」、「反帝的民族解放革命」、「人民民主革命」、「農民革命運動」、「人民羣衆爲推翻法西斯制度和其他殘暴制度的鬥爭」、「反對民族壓迫的一般民主運動」等等方式，擾亂自由世界，牽制民主集團的力量，動搖西方國家的政策，以造成可供共產集團運用的有利形勢與條件，誘騙西方墜入其預佈的圈套。

肆 結論

自俄共本年一月全會以後，赫魯本人及俄共的宣傳機構，一致強調要在此次大會通過一個新綱領，並且要在這個基礎上，以廿年的時間爲蘇俄建立一個共產主義所需要的物質技術基礎，進一步壯大共產集團和所謂「和平力量」，使資本主義，也就是西方民主集團，不再成爲世界上的主宰力量，而由社會主義陣營取而代之。換言之，俄共要藉這個新綱領克服它目前所面臨的一些嚴重危機，進而爲其「世界革命」打開一條前進之路。

但此次俄共大會，由於赫魯曉夫在演說中重彈門爭「反黨集團」老調，攻擊阿爾巴尼亞奉行史達林主義，和試爆五千萬噸級核子炸彈，已將俄共內部嚴重的黨爭，共產集團內部日益擴大的矛盾及核子勒索的猙獰面目，整個暴露無餘，於是在共產世界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的憤怒之下與自由世界一片反對聲中，使一個作爲俄共大會中心議題的新綱領黯然失色，業已減低其宣傳、誘惑及心戰的價值。所以，俄共第廿二屆大會，雖然是歷史上具有重要性的一次會議，但絕非一次成功的會議。

(完)

俄共第二十二屆代表大會展望

(上接第47頁)
整肅。這也充分表露蘇俄計劃經濟之失敗，及其領導幹部與基層幹部之不可靠與腐化。

叁 結論

(一)蘇俄社會的種種危機和病態，是其共產奴役制度下的必然現象，與其整個制度不可分。如果此種制度不改變，則任何補救措施亦無濟於事。赫魯曉夫八年來對蘇俄人民的懷柔措施，不但未收到效果，反引起危機之爆發。因此他不得不加強嚴刑峻法的殘暴統治。但這是否會發生其所預期的效果呢？由俄共四十餘年的暴力統治，並未能消滅蘇俄人民的反共意志與抗暴活動來看，可以預料赫魯的暴力鎮壓也不會有效的。

(二)蘇俄鐵幕深垂，其內部之真實消息，不易透露。上引戈爾金那篇論文之所以值得重視，正在於它不僅揭露了蘇俄「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人民忘我勞動與生活改善」等謊言之不足信，而且十分可靠的證明蘇俄確有下列各種嚴重的社會危機存在：

- 慘無人道的奴工營與奴工制度仍然存在。
- 人民反抗暴運動不斷發生。
- 國營企業合作社以及集體農莊等之混亂與失敗。
- 欺騙、貪污、受賄、腐化、盜竊之風盛行。
- 在赫魯曉夫加強暴力統治，不知有多少反抗暴的奴工與無辜的蘇俄人民會遭其屠殺，多少反赫的俄共幹共幹部會遭其整肅，這象徵蘇俄一個新的恐怖時代之到來。赫魯曉夫的權力表面強大，但其統治基礎並不穩固。

註一：西德慕尼黑蘇聯研究所一九五九年出版之「蘇聯經濟五年計劃年代」第一三九頁。

註二：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及五月一日「播種週刊」。

國協與國際政治的關係

為着應付共同的挑戰，必須成立盟友間的互助合作，不論經濟、政治、以及軍事各方面，如得此，則歐洲包括英國本國一身的協美與，以相互依賴的力量，體化這對於和平之維持是有益的。

——張 貴 永——

一百多年前，杜拉姆勳爵 (Lord Durham) 曾經說過富有意義的話，這位首先給加拿大一部憲法，並且使她進入現代國協，成為獨立國家的政治家，對於聯合王國和她的海外領土的未來關係真有其先知之明。他認為將來事實上會有一天，不列顛和她的海外領土之間，不再是附屬，這已經過時；也不是獨立，這好像不適用，而是互賴。我們用他原來的字眼，「不是 dependence，也不是 independence，而是 interdependence」。

商業與政治行為的標準，連帶着政治的安定與物質的進步。但現在世界情勢改變了。在以歐洲民族為基礎的舊國協之外，又加上亞非國家，那裏土著人民要比歐洲人民更佔大多數。在新國協裏，反映着自然與歷史、種族與膚色、宗教、文化與習慣的大隔閡。問題就是：新國協能否變成彌補這些缺憾的政治工具。

自然也有偶然事故的發生。過去和將來都會有越規的行動。可是第一、國協份子，不論是單獨的或聯合一起，都承認法律、秩序、與民選的議會政治制度是文明社會的主要因素。第二、他們中間逐漸形成一種國際行為的規律，他們同意不用武力解決爭端。國協的實際措施和共產黨所宣傳的「和平共存」完全不同，共產黨的和平共存根本是假面具，欺人之談。國協份子多少年來共同合作，決心產生一部他們之間的行動法典，這在國際關係裏可以稱做真實的善鄰。

在這個時代，任何國家皆不能夠獨自生存，不論她具有怎樣龐大的經濟或軍事力量；如果為世界和平而組織是人類繼續生存的有效的途徑，那末國協自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國協份子的相互合作遂成為英國外交政策的中心旨趣，期在世界和平任務上發生決定性的影響。

杜拉姆勳爵制定加拿大憲法後一百年，另一重要大事在渥太華發生。倫敦向來重視貿易對於文化、國力，及維持統一的影響。但在渥太華會議時國協份子同意商業與貿易的優先互惠條例，這確是新的認識，大家承認政治團結可以建立在經濟合作之上。

共產主義者對殖民地主義曾施以猛烈的攻擊。沒有疑問，殖民地人士有他們的過失，但宣傳家所指，英國殖民政策與帝國的擴展僅以營利為其目的，也未必完全正確。相反地，英國殖民地的經營者對於當地人民的生活與繁榮也並非漠不關心。英國固然獲得利益

統組成的國協，根據法律、秩序，與議會政治的社會組織，具有商業與經濟開發的能力與進取精神，一方面以西敏寺的英國國會為模範，另一方面以倫敦為其事業中心。歷史昭示，他的預言實現了，因為在過去一世紀大英帝國，也可以說舊國協的和平時期，產生了

，但其最大利益殆莫過於每一個自由獨立的民族，能把她的力量完全放在自由世界的一邊。因此，當不列顛帝國逐漸演進為自由結合的國協的過程中，她竭力注意海外投資與國協各國間的貿易關係的促進。這裏有好些重要問題。有人說，海外投資對於英國那樣狹小的島國會過於加重負擔。這是真實的，因為她還得維持相當高度的國內投資，如果要在國際場合競爭的話。可是，除非英國能夠同時維持國內和海外的高度投資能力，她將失去她在世界政治的影響，自然會降底她的國際地位。

在渥太華會議的時候，決定國協份子間優先互惠權利的動機，並不由於感情衝動，或純粹經濟的原因。促成決議的根本理由是，大家察覺經濟合作會引導到國協內部的政治團結。現在英國希望能與歐洲六國的共同市場發生密切關係，並在六國與七國之間能有新的調整，這並非純粹為着市場的利益關係，而是因為經濟方面的密切合作可以達成歐洲的政治團結，這是英國所希望的。從國際政治的廣泛立場來說，過於貧窮和極富有的國家人民生活在一起，世界不能長久和平。

英國的政治家感到，他們和國協人民所代表的政治理想和政治生活遭到嚴重的挑戰。他們的經濟力量同樣遭受威脅。英國的世界貿易量在敵人競爭下顯示劣勢。他們的海外投資由於資金週轉不靈遭遇威脅。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力量與英國在國際政治的影響發生直接關係。現在要想回到十九世紀的雄厚力量已經做不到了。這也是不現實的。但英國政府希望國家總收入，使她在國協內部依舊能夠維持領導地位，對於美國和其他盟國能盡盟友的責任，這樣才能獲得世界的共同安全，亦能保衛自由的生活方式，要知道這個生活方式正在世界各地遭受共產主義的威脅。所以英國的經濟政策並不在美國、國協或歐洲選擇途徑。除非這三方面能够做到相互依賴，

共同合作，我們就看不出他們能夠維持自身的地位，或推行他們的政策。因此不是這一個或另一個的選擇，而是盡量利用三方面的資源和人力。

六十年前，就在這個世紀的開端，沒有人會預料到，自由生活的每一方面——議會政治，信仰自由，法律與正義，資本主義的財政制度——會受到世界性的挑戰。可是這成為本世紀與我們時代的中心事實。英國人民係一比較自由寬容的民族。他們不容易相信人家對他們的惡感，更難相信人家會始終對他們表示惡感；但這個敵意已經成為事實。這是當代英國人所領會的實際教訓。

上年莫斯科共黨會議對於共產主義對其餘人類的最後勝利是否需要一次大規模的核子戰爭的問題，似曾經過仔細考慮，他們的結論是共產主義的勝利不需要核子戰爭，因為他們最後認識核子戰爭不可能產生一個勝利者。但這並不是說，任何道德的動機使她放棄應用武力，莫斯科方面絲毫沒有這樣表示。這是由於西方盟國維持報復力量的決心才產生這樣結果；並且也因為俄國人已經確切認識，西方永遠不會放棄已經造成的均勢。

英國外交政策的根本方針，也可以說世界和平的基礎，根據一個重要真理：戰爭的危機並不由於均勢的維繫，而由於均勢的破壞才會發生。祇要一方面的武裝力量佔了特殊優勢，侵略的慾望也就興起。沒有疑問，要維持報復力量是很化費的，因為要維持就得隨時製造新武器，這是加重國家財政負擔；但這個冒險並沒有讓共產黨佔武裝優勢來得大。所以要組織和平的祕訣就在此：英國必須堅決維持均勢。如果能夠達成裁軍的協議，那末負擔可以減輕。但主要的一件事是，均勢應當維持。

莫斯科會議提出來的交換條件是「和平共存」。最近幾年來我們對於「和平共存」所獲得的經驗却是這樣：共產黨認為他們可以

在世界各地隨時對各民族挑撥離間、製造叛亂。我們不必找尋例子：從古巴到剛果，從寮國到印度邊境，真是不勝枚舉。他們的目的簡單明瞭。這是要使西方列強受盡軍事壓力，感到極度緊張，直到最後失去抵抗的意志。

有時英國當政人士也會感覺自己國家的危險，因為英國人民普通總是自由自在，比較寬容，因此往往低估他們所遭遇的危機。關於這種思想觀念和人民情緒我不想在此細述。但以麥米倫首相與休謨外相為代表的保守黨內閣，確已認定，英國必須在政治、軍事，以及經濟各方面領導愛護自由的民族，尤其是國協內部份子，應該和衷共濟，團結一致，抵禦全球性的侵略。不幸，時至今日，經濟與軍事力量猶感不足應付。每一宣傳機構與技術都被共黨利用，曲解是非，煽動各地人民情緒，針對資本主義社會，實際就是西方民主國家，發動叛亂。英國政府現在對於思想宣傳戰也開始積極。這不僅是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鬥爭，而是自由民主對極權暴政的對壘。

我們祇要舉一個例子，就可以說明共產黨如何展開他們的思想戰。去年赫魯曉夫到紐約去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對殖民地主義施以全面猛烈的攻擊。這並不是因為他對非洲人民的實際情況有什麼同情心理。共產黨對剛果的干涉就充分表示這個真相。當俄國人攻擊殖民地主義的時候，他們並非祇是對法國或葡萄牙，同時亦在攻擊英國的殖民地制度。英國政府當局澈底明瞭這一層意義，因此他們把殖民政策的基本方針放在維持秩序的原則上。英國不願讓殖民地獨立自治，除非他們自己能够維持法律與秩序。法律、秩序與正義是共產制度的敵人。共產黨宣傳的主要對象是不列顛殖民地主義。

從他們的立場來說，蘇俄的策略確實不壞，因為在各地人民起步學

習自治的時候，在他們尚未完全認識互相依賴的價值的時期，蘇俄

在聯合國把殖民地主義攻擊得體無完膚，使這些民族和原來統治他們的列強發生深刻裂痕，共產黨就有機會轉移均勢，對他們完全有利。

英國政府對於他們所執行政策的道德觀點一經確定以後，他們聯合國協份子，領導各殖民地從法律與秩序的基礎上建立他們的自治政府。這樣才能在世界各地安定政治局勢，抵制共黨的滲透、顛覆與侵略，並且經由聯合國昭示世界，國協在世界政治上有她們積極的任務與貢獻。

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她們就失去世界政治的地位與影響。當然這須經過無數困難，是一件非常艱巨的工作，但他們是在維繫他們所信仰的精神理想。如果英國當政人士和國協政治家與人民始終堅忍不屈，他們會贏得勝利，並把共產黨的虛偽欺詐與破壞行動完全揭穿。然而他們也並不低估危險性的嚴重。

國協政治家和人民都充分瞭解現在有了新的帝國主義。它在那裏？它在波羅的海沿岸，在中央亞細亞，在西藏，和在匈牙利顯現。休謨外相主張對共產黨的新帝國主義發動宣傳攻勢。從第二次大戰以來，英國已經讓六億原來由她統治的人民獲得自由獨立。而在此一時期，蘇俄却在把東歐及東亞若干國家成爲附庸，實施其新殖民主義。英國政治家對此種宣傳攻勢主張積極推進，使全世界人民明瞭究竟誰在侵略。

這樣積極的政策自有其正面的效果。爲着應付共黨的挑戰，必須促成盟友間的相互合作，不論經濟、政治、以及軍事各方面都得如此。歐洲——包括英國本身——國協，與美國的互相依賴以及力量的整體化，這樣對於和平之維持是有益的。

韓國政局之現狀及其前途

朱少先

一 軍事政變後韓國政局之演變

大韓民國自從今年五月十六日由三軍少壯軍人領導發動軍事政變，推翻民主黨張勉政府並成立軍事政權以來，在短短五個月中，所受到內在及外來的壓力，無論是政治、經濟各方面，都相當巨大；因此，韓國政局始終動盪不安。在軍事政變實際支持者韓國強人朴正熙將軍堅強領導下，依照政變當時所揭櫫的六項政策（註）目標，努力推進，新政府並經過一次重大的改組，現在總算逐漸趨於穩定。九月十三日韓國外交部已正式公佈，朴正熙議長已接受美國甘迺迪總統之邀請，預定在十一月十四日訪美，與甘氏會談，足證美國對新政府已表示支持。

韓國軍事政權成立後五個月來的演變，大體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五月十六日發動政變到七月三日國家復興最高會議議長兼總理張都曠中將去職，那是一個動盪不安的時期；第二階段自朴正熙將軍正式就任議長及宋堯讚出任總理開始一直到目前為止，政局已逐漸趨於穩定。茲就這兩個階段演變的經過與原因，分

述如下：

在政變的第一階段中，情勢極不穩定，雖然政變集團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接管了張勉政權，成立了軍事革命委員會，宣佈解散國會、地方議會及一切政黨與社會團體，大捕親共及統戰份子，嚴懲貪官污吏，肅清地棍流氓，整飭社會風氣；但由於政變集團內部意見未能一致，聯合國駐韓最高軍司令部方面亦未積極支持政變集團，加以韓國財政經濟困難，事變後工商業幾陷於停頓，物價高漲，失業人數大增，新政府雖作種種緊急救濟措施，但仍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韓國政變初期之困境由此可以想見。政變集團為使大韓民國在國際上不發生法統問題，故仍擁戴尹潽善為總統，一面將軍事革命委員會改組為國家復興最高會議，並正式成立內閣，執行國家政務，六月六日更頒佈「國家復興非常措置法」，在不完全推翻韓國憲法的原則下，使政變後所發佈之命令及新政權之組織成為合法化，該法公佈以後，韓國政局，亦稍見穩定。

朴正熙將軍於政局稍為安定之後，乃開始作內部人事之調整，七月三日張都曠中將遂辭去議長及總理職務。韓國此次政變之變動，實際上係以少壯軍人為主體，並由朴正熙（當時為第二軍團副司

令官)將軍領導，但軍部內情亦甚複雜，實非朴正熙等少壯派軍人所能完全領導，因此擁戴陸軍參謀長張都暎中將出任議長兼總理，以圖號召；但張氏執政以後，在作法上却未能與朴氏協調一致，且有圖謀「再革命」之謠傳，因此，張氏乃被迫辭職。張氏去職以後，除最高會議議長由朴正熙氏担任外，與張氏有密切關係之宋贊鎬准將、朴致玉上校及金梯民中校等三位最高委員亦同時辭職；朴氏為根除軍隊內部反對勢力，並下令與張氏有關之四十名將校退役。一面任命曾任去年四月政變時參謀長兼戒嚴司令的退役中將宋堯讚為總理，宋氏不但在國內聲望極高，美方對宋氏亦頗有好評，且與朴氏個人關係甚深。韓國新政府經過這次改組後，在人事上已大致解決了內部不協調的問題，使政局逐漸趨於穩定。

自七月三日朴正熙出任國家復興最高會議議長及宋堯讚出任總理以後，韓國政局遂進入第二階段，在此一階段中，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政府局部改組：宋堯讚出任總理後，首先允准金弘一辭去外交部長，並由宋氏自兼，最近又發表原駐越南大使崔德新出任外長；國防部長由已退役中將林炳權担任，財政部長由財政部次長干炳圭担任，將原來之建設部擴大而為經濟企劃院，由財政部長金裕澤出任首任院長，並起用李承晚政府時代之新聞局長吳在環為新聞部長。此一改組，不僅顯示新內閣重視財經與外交，同時更起用文人担任部長，實為新政權的一大改變。現在的內閣名單是：

內閣總理	宋堯讚	新任
經濟企劃院	金裕澤	新任
外交部長	崔德新	新任
內政部長	韓信	原任
財政部長	干炳圭	新任

司法部長	高元增	原任
國防部長	朴炳權	新任
教育部長	曾煜奭	新任
農林部長	張炯淳	原任
工商部長	丁來赫	原任
社會部長	鄭熙燮	新任
衛生部長	金光玉	原任
交通部長	裴德政	原任
郵電部長	吳在環	新任
新聞部長	金炳之	原任
內閣祕書長		

至於最高會議副議長一職，亦遴選原財經委員長李周一少將遞補，並選出趙始衡陸軍准將(原任企劃委員會副委員長)、柳炳賢陸軍准將(原任陸軍總部祕書長)、朴泰俊陸軍准將(原任議長祕書室長)、及姜尙郁陸軍上校(原任國民運動漢城支部次長)等四人遞補最高委員。

(二)宣佈還政於民：當軍事政變初期，政變集團曾正式宣佈待適當時期還政於民；朴正熙將軍就任國家復興最高會議議長時，又重申保證，儘速結束軍事統治；本年八月十二日，朴議長根據最高會議之決定，正式發表聲明，定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舉行全國總選，還政於民，其聲明要點如次：

○政府在還政於民之前，為達成真正民主主義之政治形態並防止惡勢力之再起，必須完成下列工作：(甲)革除惡勢力，創造新風氣；(乙)消滅一切派系組織；(丙)加強政府機構，推行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政權預定在一九六三年移交民選政府，其決定於後年還政於

民之理由如下：(甲)一九六二年為國內機構改革之過渡階段，且為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實施之第一年；(乙)在此期間，對於各項政治活動，應儘量予以限制，以免妨礙革命事業之推行；

①一九六三年三月以前制定新憲法並予公佈，同年五月實施總選舉，自一九六三年開始，准許政黨活動；

④關於政府形態與國會組織，照下列原則：(甲)政府形態採取總統制；(乙)國會採一院制，議員定額為一百至一百廿名；(丙)選舉監督管理，由國家統一辦理；(丁)另訂法律以防止舊有腐敗政治家之活動。

新政府此時發表兩年後還政於民的聲明，係基於下列原因：①避免九月聯合國大會中對韓國軍事政權之攻擊；②移轉國際上特別是美國對韓國之注意力；③順應一般國民的要求。雖然上項聲明，在時間上不能滿足一般人希望，但至少對還政於民，已有一個確定的期限，對新政府是有利的。

(三)展開對外活動：新政府為爭取國際同情與支持，積極展開對外活動，除任命駐各國大使外，更組織五個親善訪問團，分別訪問南北美洲(包括二十一個國家)、東南亞(包括十五個國家)、中近東(包括十二個國家)、歐洲(包括十七個國家)及非洲(包括十九個國家)等八十四個國家，現在已完成任務，先後返國。至於對美關係，自宋堯讚出任總理並派丁權一為駐美大使後，兩國關係，已大見改進。七月二十七日美國魯斯克國務卿在記者招待會中，正式聲明支持朴正熙之政權，八月十六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亦宣佈積極協助韓國政府，九月十二日白宮更發表邀請朴正熙議長於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訪問華盛頓，與甘迺迪總統會談，預料今後美韓關係將可加強。對日關係亦有好轉跡象，兩國已於十月廿日起舉行正式會談。德國對韓經援，亦將在不久實施。可見韓國對外關係

已逐漸好轉。

(四)加強反共措施：軍事政府成立不久，除大量逮捕共黨份子及其同路人、親共學生、統戰份子外，並頒佈一項包括八條的反共法令，嚴懲共黨及親共份子。朴正熙將軍就任議長之次日，又公佈一項新的反共法，較過去更為嚴厲，不但對共黨份子適用死刑，對持有共產主義文件、由北韓南來間諜及圖謀逃往北韓者亦將處以極刑，同日下午政府新聞部發表前民主黨內閣財政部長金永善、國防部長玄錫虎、內政部長申鉉燾、曹在干及國務委員金善太等均與間諜有關，將加以審判。

二 經濟情勢

韓國經濟本為先天不足，自獨立以來，主要依賴美援。就經濟成長率而言，在李承晚政府末期為最佳，一九五八年為百分之八·七；一九五九年為百分之七·五(以一九五五年為基準)。張勉政府成立後，一九六〇年急降至百分之二·三；迄軍事政變之日，經濟情況，更形混亂，購買力枯竭，各項企業形成萎縮狀態，在漢城四萬六千多家商店中，已有一千二百多家歇業，而一百五十餘家餐館則有五十餘家倒閉，失業人數，原已有驚人數字，而由於軍事政權解雇老弱無能及貪污有據等等公務員三萬五千餘人，及因企業不振工廠商店裁撤僱員之故，其數字因而大增，約計達二百八十萬人以上。最近政府招考低級公務員二千人，報名者達六萬四千人之多，在漢城之勞動者，其中每三人即有一人失業。新政府為挽救經濟危機，在本年七月十八日發表一項「緊急經濟施策」方案，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六項：

(一)救濟失業：以九個主要都市為中心，建設各項道路，治水及其他土木工程，至十一月底止，增加就業人數約四百廿八萬人；

(二) 調節財政金融：舉辦中小企業資金貸款、產業開發週轉金貸款、農村貸款等，使增加生產，活潑市場；

(三) 維持單一匯率：穩定金融，減少浪費，增加輸出；

(四) 促進外國投資：積極展開經濟外交活動，與友好國家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對重要開發事業及必要建設，促進導入外國資本與技術。

(五) 改善稅務行政：使其合理化，提高效率，根絕舞弊；

(六) 造成經濟活動之自由氣氛：緩和各項對經濟活動之限制，使經濟活動正常化，並邀請經濟界人士舉行各種座談會，坦誠交換意見，造成自由氣氛，發展經濟。

上項「經濟施策」能否收預期效果，尙難預料，而其主要關鍵爲財源問題，在目前情況下，增加稅收，極爲困難，而整頓稅務行政，亦非短期內可能收效；而大量資金貸出後，又難免發生通貨膨脹；獎勵儲蓄，促進投資，亦須視國民對政府之信心及能否合作而定；至於向外國借款及導入外資問題，新政府正展開與西德、義大利及第二世銀（IDA）交涉中；對西德借款交涉，在張勉政府時代，業已開始，計開發貸款一億五千萬美元，及其他交通、化學業等投資與技術援助，月前金溶植大使所率領的親善訪問團訪問西德時，又舊事重提，最近可能再派財政部長親自赴德交涉。對義大利及第二世銀貸款，亦正積極進行中。九月十五日又與泰國簽訂一項貿易協定，同時與美國當局頻頻接觸，要求增加美援貸款。八月十九日韓國駐美大使丁權一返國後，立即在鎮海舉行美韓會談，朴議長、宋總理、美國駐韓大使柏格均參加，對經濟問題曾作廣泛之商談。

新政府除公佈「緊急經濟施策」外，在七月二十二日又由經濟企劃院頒佈一項「經濟復興五年計劃」，規定自一九六二年起實施

，至一九六六年完成。依照此項五年計劃，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增加百分之七。一，在五年計劃完成時，經濟總成長率爲百分之四六。三；對外輸出，至一九六六年將達三億四千萬美元。該項計劃所需資金約四億美元以上，而資金來源，主要是美國援助及外國投資與國民儲蓄。五年計劃之主要項目，包括：（一）發展農漁村及增加生產，擴大就業；（二）投資發展煤礦、鍊鋼、水泥、肥料及煉油等基本工業；（三）擴充電力、運輸、倉庫；（四）積極增加礦產品、水產類及農產品之輸出。同時利用保護關稅制度，減少農礦產品之輸入，而代以輸入大量原料及機械類設備。發展加工工業，加強供應聯軍所需物資及勞務提供，以改善國際收支。此項計劃實施時，將可增加就業人數二百六十萬人，對失業危機之挽救似有相當裨益。美國對此項計劃，聞已表示將予支持，並將透過美國國際合作總署（ICA）派遣顧問團協助推進。

韓幣八月份之發行總額已達二千七百億圓，較七月份發行額增加二百二十七億圓，自五月十六日以後，共增加發行四百億圓，農貸自新政府成立以來已放出七百七十億圓，中小企業貸款二百億圓，此種貸款，主要係配合國土建設開發計劃進行，美國國際合作分署援助資金二千五百萬美元，七月份支付六百八十五萬元，八月份一千零十六萬元，物價最近已漸趨穩定，穀物及食品類中除蛋類稍見增價外，一般物資價格，普遍降低。糧食增產計劃，尙能圓滿達成，故本年內糧食已無虞匱乏。目前最感困難的是冬季的燃料與電力問題。總之，目前韓國經濟情勢較前確已好轉，表面上亦漸趨穩定，但基本問題決非短期內可以解決，尙待新政府與國民共同合作與努力。

三 政局前途

韓國從軍事政變到張都暎總理去職，政局已由動盪而漸趨安定，就遠東自由陣營而言，是值得慶幸的。但是目前韓國所處的環境，仍極艱困而險惡。本年七月六日及十一日北韓與俄帝及共匪分別簽訂所謂「友好互助合作條約」之後，再配合一九五〇年匪俄所簽訂的「友好條約」，實際上已構成三角軍事同盟。此項軍盟，韓國首先受到直接威脅，北韓與匪俄隨時均可發動第二次韓戰，使韓國統一問題無法解決，革命建設工作之推行，將受到極大影響，其處境之艱鉅，當可想見。韓國受到友邦美國的壓力，似乎也非尋常。美韓兩國間目前最大的歧見，厥為聯軍與韓軍的關係問題。駐韓聯軍，不但其司令官由美軍司令官兼第八軍軍長担任，而其部隊之士兵亦大多為美國人，故聯軍與美軍，實際上殊難分別，聯軍與韓軍的關係，在一九五〇年七月韓戰爆發後不久，李承晚與麥克阿瑟曾簽訂一項「大田協定」，韓國承認在韓戰期間，韓軍全面受聯軍指揮；停戰以後，韓美兩國會締結一項「共同防衛條約」，規定韓軍置於聯軍司令官作戰指揮之下。但本年五月十六日軍事政變時，二個預備師及部份空降部隊、海軍陸戰隊及砲兵部隊等二千五百人，均脫離聯軍指揮，投入政變陣營，以致破壞了原有的指揮系統；在人事方面，韓國軍事首長調動之權，原操諸聯軍司令官，但政變集團竟直接逮捕第一軍團司令官李翰林中將及將校級軍官一千二百餘人編入後備役，凡此處置，聯軍方面當然非常不滿，雖然再三呼籲政變軍人歸隊，但均無結果。直至五月廿六日在無可奈何中，聯軍與新政府獲得一項協議，規定除預備第三十、三十三師，五個額外憲兵連及空降第一大隊交新政府統轄外，其餘均交還聯軍總部。雙方在聲明中並規定，聯軍統帥祇能為保衛韓國抵抗共黨侵略而運用其對韓軍之節制。因此事變以後，韓軍已爭取到若干自主權力，換言之，聯軍對韓軍之指揮權業已相當削弱。故目前美國方面急謀

韓國政局之現狀及其前途

恢復此項指揮權。下月廿迺總統與朴正熙議長之華府會談，關於指揮權問題將是主要議題之一，美援的未能源源供給，美國當局對新政權的未能積極支持，此殆為其主要原因。猶憶在一九五三年韓戰末期，李承晚總統曾再三反對簽訂停戰協定，並圖脫離聯軍指揮，單獨與共黨作戰；最後在美國允許給與韓國大量經援及協助部隊現代化之條件下，始實行停戰。下月朴正熙議長之訪問華府，亦可在美國答應增加對韓軍經援助下，恢復聯軍在韓國之指揮權。

其次是韓國內部問題，雖然朴正熙議長已公開宣佈在一九六三年五月舉行大選，還政於民，在時間上，至少尚有一年半屬於軍事統治，且朴議長聲明還政於民前必須完成若干基本之先決條件，如果到時基本條件尚未完成，軍事統治可能延長，因此頗使韓國人民發生疑慮。前新民主黨總裁金度演在朴議長發表聲明後不久，即表示反對政府於兩年後還政於民之處置，認為時間太遲。金氏敢公開反對，實由於背後有強力之民意及輿論為其支持。故預料在此後一兩年內，韓國政壇上將隨時可能發生風波。因為後（一九六三）年即將大選，還政於民，明年就是政治準備年，凡醉心民主人士，必將逐漸展開活動，為未來競選鋪路。雖然最近韓國政府所發表「革命政府的政策及其成就」的白皮書中，曾提及：「目前政府面臨的重要工作，為造成允許產生真正民主政治的氣氛……並將教育民主政治的理論。」如果軍政府真能公正扶持民主勢力，實施民主政治，則未來韓國之政治前途當能走向光明之途，否則可能出現混亂情況，故明年的準備工作，實為決定成敗的重要關鍵。在經濟方面，明年也是韓國極重要的一年，因為「經濟復興五年計劃」，明年即將開始，能否照預定計劃順利完成，亦可影響韓國政治前途的成敗。該項計劃成功與否，當視下述三個條件為轉移：第一為計劃是否合理可行；第二為美援及外援資金之能否獲得；第三為國民對政府

合作之程度如何，關於第一點，根據計劃內容作初步判斷，認為尚能實事求是。至於第二點，據韓國發言人表示，美國在原則上決全力支持，但具體協議，恐將在甘迺迪總統與朴正熙議長會議之後，始有結果。第三關於提高國民信心一項，正是政府努力目標，並在復興最高會議下設有「復興國民運動本部」，各道及地方設有分支部，辦理各項動員業務，推行經濟復興五年計劃後，工作勢將更為加強，聞最近即將頒佈一項「勤務動員法」，凡滿十七歲至四十歲之男子，將被徵調從事勞動或技術工作一年，此項法案，無疑的亦係配合復興經濟計劃而採取。目前軍政府認為解救韓國經濟危機，較任何工作更為重要，故明年一年將是韓國新政府最緊要的關頭。

註：本年五月十六日韓國軍事革命委員會所發表的六項政策聲明為：

- (一) 加強反共組織與反共措施。
- (二) 尊重聯合國憲章，忠實履行國際義務，維持與美國及其他盟國之密切關係。
- (三) 根除國內貪污舞弊，重振國民道德，發揮民族精神。
- (四) 迅速解決人民困難，建設獨立國民經濟。
- (五) 加強國家力量，對抗共產主義，完成國家統一。
- (六) 革命委員會任務完成後，即將政權移交於有良知之政治家。

本刊上期目錄

一、發刊詞.....	本社同人
二、第十六屆聯大的重大考驗.....	鄧公玄
三、俄共新黨綱草案之批判.....	呂律
四、共匪與所謂「兩個中國」.....	懷遠
五、十四國會議與察局.....	黎世芬
六、共匪科學研究的根本問題.....	崔垂言
七、正視大陸「人民公社」的變化.....	劉岫青
八、自由共產兩集團經濟競賽之變化.....	史元慶
九、西德國會改選與政局前瞻.....	關德懋
一〇、柏林局勢惡化之研析.....	宋鳳恩
一一、動盪中之巴西政局.....	亦農
一二、馬來西亞聯邦計劃之進展.....	吳春熙
一三、不結盟國家會議之研析.....	湯德銜
一四、剛果政局與俄共鬥爭策略.....	張伯淵
一五、匪俄與北韓簽訂軍事同盟簡析.....	張棟材
一六、蘇俄全國電氣化發展概況.....	谷因
一七、所謂俄匪爭奪偽蒙問題之剖析.....	尹慶耀
一八、動態述評 (國際；○蘇俄；●共匪。)	
一九、新書簡介.....	華俊